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苏中碳检测有限公司分析检测与研发实验室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盖章):	中碳(江苏)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中碳检测有限公司分析检测与研发实验室项目二期		
项目代码	2508-320113-89-05-33789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纬地路 9 号江苏生命科技园 D7 栋 302-1 室		
地理坐标	(118 度 57 分 8.437 秒, 32 度 8 分 7.09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452 检测服务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中“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中“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栖霞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栖霞服备(2025) 527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55.3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分析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和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储存量超过临界量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依托市政自来水管网，不采用河道取水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无
注：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综上，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京市栖霞区高新区（直管区）产业发展规划》； 审批机关：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宁栖政复（2021）3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南京栖霞高新区（直管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南京栖霞高新区（直管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宁栖环办（2021）10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仙林新市区白象片区为仙林新市区中重点发展地区。集中安排国际高教园区、科研机构 and 产业用地，以“产、学、研”同步发展为特色，力争形成南京市重要的高新技术产业园。 根据《南京市栖霞区总体规划》（2010-2030 年），发挥栖霞区资源优势，大力推进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培育壮大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先进制造业，大力发展科技创新、现代物流、旅游等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都市型农业。 根据《南京市仙林副城总体规划》（2010-2030），发挥仙林副城科技资源优势，大力推进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培育壮大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先进制造业，大力发展商业金融、商务办公、文化会展、旅游等现代服务业，形成南京重要的新兴产业增长极。打造南大科技园、紫东国际创意园、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金港科技孵化基地等科技服务平台，积极发展软件研发			

产业。

根据《南京市栖霞区高新区（直管区）产业发展规划》，南京栖霞高新区（直管区）规划面积为 1.82km²，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指引下，以“科技支撑，创新驱动，技术引领，优化发展”为思路，构建“1 个核心产业+1 个优势主导产业+3 个科技及创意相关产业”特色产业体系，形成人工智能、生物技术和新医药、信息科技、文化创意、节能环保服务五大主导产业，搭建产学研一体化的新型创新创业体系，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加快创新要素聚集，促进经济、社会、环境和谐发展，实现栖霞高新区的战略性跨越，最终将栖霞高新区建设成为以智力型为主导的智慧科创园区。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 D7 栋 302-1 室，在南京栖霞高新区（直管区）产业发展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为 M7452 检测服务和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主要从事活性炭检测服务，该类活性炭用于食品添加剂，并开展药用辅料活性炭的研发，活性炭研发对活性炭进行改性，改善其表面属性、吸附选择性等，不涉及化学合成反应，不涉及活性炭内部结构改变，不进行活性炭活化、再生。符合区域规划要求。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南京栖霞高新区（直管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宁栖环办〔2021〕10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一览表

类型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	分析情况
产业定位	构建“1 个核心产业+1 个优势主导产业+3 个科技及创意相关产业”特色产业体系，形成人工智能、生物技术和新医药、信息科技、文化创意、节能环保服务五大主导产业。本轮规划主导产业为以科技研发为主，配置少量的组装、分包装等生产环节，禁止化学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中试放大及规模化生产，禁止引入含表面涂装、电镀的生产工序。	本项目为 M7452 检测服务、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涉及化学原料药和中间体中试放大及规模化生产，无含表面涂装、电镀的生产工序，符合产业定位。
加强规划引导，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	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不在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禁止范围，符

入		合要求。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严守环境质量底线	完善区域雨污分流、污水预处理与排放系统，推进区域水环境整治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在明确高新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基础上，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酸性废气等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本项目所在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污水依托园区 D7 栋已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对挥发性有机物、酸性废气通过集气罩、通风橱收集后经“SDG 吸附+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要求。
切实加强环境监管，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	强化实验研发废水的污染控制，确保满足接管标准要求。……新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废水经过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以达到接管标准，满足接管要求。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与《关于南京栖霞高新区（直管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宁栖环办〔2021〕10 号）文件要求相符。

项目与南京栖霞高新区（直管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南京栖霞高新区（直管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本次规划范围属于江苏省、南京市“三线一单”重点管控单元，按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南京市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执行。	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 号）等文件要求，符合要求。
	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位于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项目距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域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南边界约 380m，距龙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3.8km，项目建设对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龙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影响小，符合要求。
	水域面积 8.97km ² 、绿地与广场用地 37.38km ² ，重点保护，严格限制转变用地性质	本项目租用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空置实验室，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用地性质为科研用地，符合用地性质。
	节能环保服务产业 禁止引进与产业定位不相符的企业； 禁止引入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研发企业及餐饮、娱乐设施； 禁止引入含电镀工段项目； 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项目；	本项目从事活性炭检测服务，符合产业定位要求；本项目不含电镀工段，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不排放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砷、铬等污染物。

	禁止引入含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砷、铬等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1、园区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9〕7号）、《南京市水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9-2020年）》（宁政发〔2019〕98号）等方案要求，持续改善园区及周边大气、水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中严控的“两高”行业和严禁新增的行业，不属于污染攻坚战产能淘汰的行业，符合要求。
	2、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	本项目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的项目，按照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现阶段南京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17号），实行2倍削减替代。
污染物排放管控	3、区域污染物控制总量不得突破下述总量控制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0.467吨/年，氮氧化物0.747吨/年，颗粒物排放量0.6024吨/年，VOCs排放量9.673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外排量）：化学需氧量27.735吨/年，氨氮2.774吨/年，TN8.321吨/年，TP0.277吨/年。	本项目实行总量控制，符合要求。
	4、①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②长江等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九乡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Ⅳ类标准。③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2、4a类区标准；④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和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臭氧。 本项目的纳污河流九乡河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Ⅳ类标准；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和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①规划主导产业科研设计活动中可能涉及到危险物质有危险化学品有甲醇、乙醇、盐酸、硫酸、硝酸、纯碱、双氧水、氢氧化钠、乙酸乙酯、异丙醇、四氢呋喃等。②对于符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中要求的企业，要求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本项目涉及盐酸、硫酸、硝酸、氢氧化钠等危险化学品的使用，企业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2、①规划主导产业科研设计活动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酸性废气，有针对性设置收集处	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和酸性废气，经通风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SDG吸附+二级

		置措施，加强废气管控； ②建筑内外墙装饰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 ③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④禁止建设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行政法规、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限制、禁止或淘汰类的项目。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本项目建筑物墙装饰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不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限制、禁止或者淘汰类项目。
		3、①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②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扩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企业易制毒易制爆室和危废间依托现有项目，已设置相关防渗措施。事故发生时依托园区事故池收集事故废水。 危废间实验废液区域已设置托盘，危险废物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过程中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4、做好废水泄漏安全防范，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面防渗方案，金港科技创业中心和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应重点做好水事故池及输水管道的防渗工作。	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内已设置事故池，可以有效接纳园区事故废水。本项目依托的园区污水预处理设施和园区事故水池以及输水管道均进行了重点防渗。符合要求。
		5、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系统；构建与南京市、栖霞区之间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建立了环境风险防控系统；构建了与南京市、栖霞区之间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符合要求。
	资源 开发 要求	1、水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30.88 万吨/年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用量较小，在区域水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范围内。符合要求
		2、土地资源可利用上线1.71 平方公里。	本项目租赁园区现有空置实验室，不新增用地。符合要求。
		3、规划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规划能源利用上线0.35 吨标煤/万元。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符合要求。
		4、严格控制利用地下水的高耗水产业准入，禁止新扩建高耗水（地下水）产业。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地下水。符合要求。
		5、规划末万元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量 37 吨/万元。	本项目属于实验室检测、研发，用水量较小。符合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南京栖霞高新区（直管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其他 符	（1）选址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纬地路 9 号江苏生命科技园 D7 栋，根	

合 性 分 析	据南京栖霞高新区（直管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科研用地，详见附图 6；对照《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不属于《目录》中禁止和限制类，故本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规范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三十一、科技服务业”中“5. 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分析、试验、测试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与研发服务”，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项目类型。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 1) 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栖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省政府关于南京市栖霞区、雨花台区、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3 号），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占地不涉及“三区三线”中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北侧 0.38km 的南京栖霞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综上，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不达标区。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六项基本因子中 O₃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余因子能够满足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₃，为此，南京市提出了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
----------------------------	--

染防治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VOCs精细化治理为出发点，着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实施PM_{2.5}和O₃污染协同治理，加强VOCs和NO_x协同管控，统筹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强化区域协同治理，实现南京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人居环境质量水平持续提升，为建设人民满意的现代化典范城市提供坚强支撑。此外南京市政府2024年8月28日还印发了《南京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方案强调了产业结构绿色转型、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传统产业集群提质升级、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等方面的工作。同时，也提出了积极发展清洁能源、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推进锅炉和炉窑深度整治等措施。各项措施实施后，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将持续改善，且经分析本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区域大气环境可满足本项目的建设要求。全市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5.1dB，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52.3dB。全市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100%。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等，废水污染物为COD、SS等，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

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和水，水、电由园区配套提供，不会对区域能源利用上限产生较大影响；本项目厂房在允许用地范围内进行建设，不占用新增用地。因此，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不属于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禁止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相关要求，具体管控要求详见表 1-5。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南京栖霞高新区（直管区），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南京栖霞高新区（直管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南京栖霞高新区（直管区），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	项目位于南京栖霞高新区（直管区），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项目位于南京栖霞高新区(直管区),项目用地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7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螳螂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 1 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所列高污染项目。	相符
11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项目不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的化学品。	相符
13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	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	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	相符

	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20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综上，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江苏省实施细则的要求。 （4）生态环境管控区域 ①经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长江流域管控要求见表 1-6。 表 1-6 与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 colspan="2">长江流域重点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rowspan="2">空间布局约束</td><td>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td><td rowspan="2">本项目位于南京栖霞高新区（直管区）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及高污染燃料设施使用。</td><td rowspan="2">相符</td></tr> <tr> <td>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td></tr> <tr> <td rowspan="4">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td><td rowspan="4">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不涉及长江入河排污口。</td><td rowspan="4">相符</td></tr> <tr> <td>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td></tr> <tr> <td>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td></tr> <tr> <td>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td></tr> </table>				长江流域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本项目位于南京栖霞高新区（直管区）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及高污染燃料设施使用。	相符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污染物排放管控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不涉及长江入河排污口。	相符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	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
长江流域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本项目位于南京栖霞高新区（直管区）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及高污染燃料设施使用。	相符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污染物排放管控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不涉及长江入河排污口。	相符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																		
	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																		

	量。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项目。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在项目建成后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报告，并备案。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	相符
资源开发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项目。	相符
②经对照分析，本项目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具体与南京栖霞高新区（直管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南京栖霞高新区（直管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优先引入：以科技研发为主，配置少量组装、分包装等生产环节。 （3）禁止引入：化学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中试放大及规模化生产，含表面涂装、电镀的生产工序。	本项目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从事活性炭检测服务，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类型。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气经集气罩、通风橱收集后经“SDG 吸附+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60 米高排气筒（FQ-2）排放。废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在本项目建成后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完善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相符
资源开发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	相符

效率要求	(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 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 严格执行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5) 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环大气〔2019〕53 号)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 高效密封储罐, 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 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 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 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 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 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 应保持微负压状态, 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涉及乙酸、乙醇等会挥发产生 VOCs, 项目检测过程均设置集气罩及通风橱, 废气经负压抽风收集。原料储存在密闭包装瓶内, 可有效减少无组织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关于进一步规范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的通知》 (宁环办〔2020〕43 号)	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的储存、转移、输送以及工艺过程等排放源实施管控, 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 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 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 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 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 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 应保持微负压状态, 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等中;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应存放于室内, 或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专用场地;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 119 号)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 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 含有挥发性有机物		

	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表 1-9 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二、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产生的危废均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要求设置，企业将严格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三、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是项目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后续按照要求针对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等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表 1-10 与宁环办〔2021〕28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一）全面加强源头替代审查。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	本项目已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
2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5 类排放源的 VOCs 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 VOCs 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 90%。	本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料非取用状态时，采用密闭保存。项目对乙醇、乙酸使用过程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3	（三）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涉 VOCs 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 VOCs 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应按照规定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单个排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单一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环评文件中应明确，VOCs 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需要设置的，采取铅封、在线监控等措施进行有效监管，并纳入市生态环境局 VOCs 治理设施旁路清单。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 VOCs 废气采用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项目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1kg/h。未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处理方法，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很小，使用活性炭吸附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已明确活性炭更换制度，做好相关台账，废活性炭密闭包装在危废仓库安全暂存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相符
4	（四）全面加强台账管理制度审查。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 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VOCs 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照要求规范建立涉主要产品产量、VOCs 原辅材料、VOCs 治理设施等相关管理台账；VOCs 废气监测报告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相符
（6）与《南京市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手册（试行）》（宁环办〔2020〕25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南京市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手册（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9.3 存放两种以上不相容危险废物时，应分类分区存放，设置一定距离的间隔。	本项目危险废物存放依托现有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建设已按照文件要求设置，库内危废分类暂存，危废库做到防遗撒、防渗漏，并设置托盘，符合文件要求。	
2	9.4 暂存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相关要求建设防遗撒、防渗漏设施；可结合实际，采用防漏容器等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危险废物溢出、遗撒或泄漏。		
3	9.5 暂存区应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并远离火源，避免高温、日晒和雨淋。在确保不影响安全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固态实验室危险废物可多层码放，并做好防扬散、防遗撒、防渗漏等防		

	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4	9.7 暂存区危险废物应结合实际暂存情况确定内部清运频次，最大暂存量不宜超过贮存设施装满时的 3/4，暂存时间最长不应超过 30 天，做到及时转运、处理，降低环境安全风险。	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规范化管理，符合文件要求。	
5	暂存区应根据投放登记表制作实验室危险废物产生与暂存台账。		
(7) 与《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T 4455-2023）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T 4455-2023）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总体要求	4.1 实验室单位产生的废气应经过排风柜或排风罩等方式收集，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对净化工艺和设备进行科学设计和施工，排出室外的有机、无机废气应符合 GB14554 和 DB32/4041 的规定（国家或地方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实验室废气已作规定的，按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通风橱、集气罩进行收集处置，经“SDG 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排放，符合要求。
	4.2 收集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或等于 2kg/h 的实验室单元，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80%；收集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在 0.2~2kg/h（含 0.2kg/h）范围内的实验室单元，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60%；收集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在 0.02~0.2kg/h（含 0.02kg/h）范围内的实验室单元，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50%；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小于 0.02kg/h，有机废气净化效率取 75%是可行的。
	4.3 废气收集和净化装置的设计、运行和维护应满足相关安全规范的要求。		本项目要求企业废气收集、净化装置满足安全规范。
废气收集	5.3 有废气产生的实验设备和操作工位宜设置在排风柜中，进行实验操作时排风柜应正常开启，操作口平均面风速不宜低于 0.4m/s。排风柜应符合 JB/T6412 的要求，变风量排风柜应符合 JG/T222 的要求，可在排风柜出口选配活性炭过滤器。		本项目使用易挥发试剂的操作均在实验室通风橱内进行，要求操作口平均面风速不低于 0.4m/s。
	5.4 产生和使用易挥发物质的仪器或操作工位，以及其他产生废气的实验室设备，未在排风柜中进行的，应在其上方安装废气收集排风罩，排风罩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废气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控制风速的测量按照 GB/T16758、WS/T757 执行。		本项目产生废气的设备上分安装集气罩。
废气净化	6.1 实验室单位应根据废气特性选用适用的净化技术，常见的有吸附法、吸收法等。有机废气可采用吸附法进行处理，采用吸附法时，宜采用原位再生等废吸附剂产生量较低的技术；无机废气可采用吸收法或吸附法进行处理；混合废气宜采取组合式净化技术。根据技术发展鼓励采用更加高效的技术手段，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适当		本项目使用“SDG 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混合废气（有机废气和无机废气）吸附，符合相关要求。

		的预处理措施，符合 HJ2000 的要求。	
		6.2 净化装置采用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 1、HJ/T 397、GB/T 16157 的要求。自行监测应符合 HJ 819 的要求，排放同类实验室废气的排气筒宜合并。	本项目要求预留符合规范要求的采样口，并制定了自行监测计划。
		6.3 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可采用活性炭、活性炭纤维等作为吸附介质，并满足以下要求。 a) 选用的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mg/g，四氯化碳吸附率不应低于 50%；选用的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mg/g，四氯化碳吸附率不应低于 35%；其他性能指标应符合 GB/T7701.1 的要求。选用的活性炭纤维比表面积不应低于 1100m ² /g，其他性能指标应符合 HG/T3922 的要求。其他吸附剂的选择应符合 HJ2026 的相关规定。 b) 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的工艺设计应符合 HJ2026 和 HJ/T386 的相关规定，废气在吸附装置中应有足够的停留时间，应大于 0.3s。 c) 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明确吸附剂更换周期，不宜超过 6 个月，有环境影响评价或者排污许可证等法定文件的，可按其核定的更换周期执行，具有原位再生功能的吸附剂可根据再生后吸附性能情况适当延长更换周期。	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吸附，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停留时间为 0.32s。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6 个月。
运行管理		7.1 易挥发物质的管理 7.1.1 实验室单位应加强对易挥发物质的采购、储存和使用管理。建立易挥发物质（常见种类见附录 A）购置和使用登记制度，记录所购买及使用的易挥发物质种类、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及记录人等信息，易挥发物资采购、使用记录表详见附录 B，相关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应少 5 年。 7.1.2 易挥发物质应使用密闭容器盛装或储存于试剂柜（库）中，并采取措施控制污染物挥发。 7.1.3 实验室单位应编制易挥发物质实验操作规范，涉及易挥发物质使用且具有非密闭环节的实验操作应在具有废气收集的装置中进行。 7.1.4 储存易挥发实验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储存易挥发实验废物的仓库应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本项目对易挥发物质建立采购、使用记录台账，台账应保存不少于 5 年；易挥发物质均按照要求密封储存，试剂室和易制毒易制爆室均设置废气收集措施；使用易挥发物质的操作均在通风橱内进行。

2、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中碳（江苏）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曾用名：江苏中碳检测有限公司），从事活性炭常规检测和研发。企业现有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 D7 栋 301 室，建设分析检测与研发实验室用于开展活性炭常规检测、活性炭研发与活性炭改性等相关业务，该项目目前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完成验收，正常运营中。企业现拟投资 500 万元，在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 D7 栋 302-1 室，扩建分析检测与研发实验室项目，开展活性炭检测、研发等相关业务。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为“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中“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中“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中碳（江苏）检测有限公司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碳（江苏）检测有限公司提交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为管理项目的依据。 (2)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江苏中碳检测有限公司分析检测与研发实验室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中碳（江苏）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地理位置：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纬地路 9 号江苏生命科技园 D7 栋 302-1 室； 项目投资：500 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租赁江苏生命科技园 D7 栋 302-1 室，总建筑面积 355.39m²，进行分析检测与研发实验室项目的开展。年开展活性炭相关指标检验 300 份、活性炭涉水相关指标检验 300 份、活性炭应用研发 1.2kg；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劳动定员 11 人，年工作 250 天，每天 8 小时，共 2000h/a。 (3)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活性炭相关指标检验、活性炭涉水相关指标检验和活性
------	--

炭应用研发（研发量 1.2 千克/年），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研发/检测能力	年运行时数/h	备注
活性炭相关指标检验	活性炭检测报告	300 份/年	2000	本次新建，位于 D7 栋 302-1 室
涉水相关指标检验	涉水检测报告	300 份/年		
活性炭应用研发	药用辅料活性炭	1.2 千克/年		
活性炭相关指标检验	活性炭检测报告	300 份/年	2000	现有已建，位于 D7 栋 301 室
涉水相关指标检验	药用辅料活性炭	1.2 千克/年		

表 2-2 本项目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食品添加剂 活性炭	碘吸附值	GB/T 7702.7-2023
	干燥减量	GB 1886.255-2016
	硫酸盐灰分	GB 1886.255-2016
	水溶物	GB 1886.255-2016
	氰化物	GB 1886.255-2016
	高级芳香烃	GB 1886.255-2016
	砷	GB 1886.255-2016
	铅	GB 1886.255-2016
	重金属	GB 1886.255-2016
食品添加剂 植物活性炭（稻壳来源）	pH	GB/T12496.7-1999
	油脱色率	GB 1886.363-2022
	干燥减量	GB 29215-2012
	水溶物	GB 29215-2012
	氰化物	GB/T 12496.14-1999
	高级芳香烃	GB 29215-2012
	砷	GB 1886.363-2022
	铅	GB 1886.363-2022
食品添加剂 植物活性炭（木质活性炭）	碘吸附值	GB/T 12496.8-2015
	硫酸盐灰分	GB 29215-2012
	氰化物	GB/T 12496.14-1999
	高级芳香烃	GB 29215-2012
	水溶物	GB 29215-2012
	砷	GB 29215-2012
	铅	GB 29215-2012
药用炭	酸碱度	中国药典
	氯化物	
	硫酸盐	
	未炭化物	
	酸中溶解物	
	干燥失重	
	炽灼残渣	

		铁盐	
		锌盐	
		重金属	
		吸着力	

(4) 工程组成

本项目位于 D7 栋 302-1 室，现有项目位于 D7 栋 301 室，部分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及危险废物存放依托现有项目易制毒易制爆室及危险废物仓库，废水处理依托园区污水处理站，其他公辅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等无依托。

表 2-3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实验室	301 实验室	前处理室 8.0m ² 、高温室 6.6m ² 、理化室 99.3m ² 、天平室 7.11m ² 、分析室 I7.715 m ² 、分析室 II12.09m ² 、分析室 III17.15m ²	前处理室 8.0m ² 、高温室 6.6m ² 、理化室 99.3m ² 、天平室 7.11m ² 、分析室 I7.715 m ² 、分析室 II12.09m ² 、分析室 III17.15m ²	无变化	位于 D6 栋 301 室
	302-1 实验室	/	前处理室 01 13m ² 、前处理室 02 14m ² 、分析实验室 01 15m ² 、分析实验室 02 16m ² 、气相室 13m ² 、烘干室 8.4m ² 、天平室 8.2m ² 、ICP-MS 室 13m ² 、GC-MS 室 12m ² 、原子吸收间 7m ² 、清洗间 6m ² 、准备间 10m ² 、预留实验室 19m ²	新建	位于 D6 栋 302-1 室
储运工程	301 试剂室	试剂室 5.2m ²	试剂室 5.2m ²	无变化	用于存放项目试剂，位于 D6 栋 301 室
	302-1 试剂室	/	试剂室 8.4m ²	新建	用于存放项目试剂，位于 D6 栋 302-1 室
	留样间	/	留样间 15.4m ²	新建	用于存放待检测的活性炭，位于 D6 栋 302-1 室
	样品间	样品间 16.9m ²	样品间 16.9m ²	无变化	用于存放待检测的活性炭，位于 D6 栋 301 室

	易制毒易制爆室	易制毒易制爆室 4.1m ²	易制毒易制爆室 4.1m ²	无变化	依托现有，位于 D7 栋 301 室，用于存放浓盐酸、浓硫酸、浓硝酸、重铬酸钾、硝酸银、溴水、氢氟酸、30% H_2O_2 、吡啶
辅助工程	301 办公区	办公区 50.5m ²	办公区 50.5m ²	无变化	位于 D6 栋 301 室
	302-1 办公区	/	办公区 7.5m ²	新建	位于 D6 栋 302-1 室
公用工程	给水	261.67t/a	955.84t/a	+694.17t/a	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203.07t/a	752.14t/a	+549.07t/a	接管仙林污水处理厂
	供电	10 万 kWh	20 万 kWh	+10 万 kWh	市政供电电网
	纯水机	1 套，制备能力 15L/h，工艺：PP（PP 膜）+CTO（压缩活性炭滤芯）+UDF（颗粒活性炭滤芯）+RO（反渗透）+UV（紫外）+DI（离子交换树脂）	2 套，制备能力 30L/h，工艺：PP（PP 膜）+CTO（压缩活性炭滤芯）+UDF（颗粒活性炭滤芯）+RO（反渗透）+UV（紫外）+DI（离子交换树脂）	+1 套	301 室、302-1 室各 1 套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301 实验室废气	通风橱、集气罩收集后，“SDG 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无变化	60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 4500m ³ /h
		危险废物仓库废气	换风系统收集后，“SDG 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无变化	60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依托现有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废气依托 FQ-1 排气筒的二级活性炭处理，风机风量 4500m ³ /h
		302-1 实验室废气	/	新建	60m 高 FQ-2 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 9800m ³ /h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依托园区
		实验废水、纯水制备浓水	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固废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仓库存放，占地面积 7.79m ²	无变化	依托现有，位于 D7 栋 301 室，危险废物

	处理			7.79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垃圾桶	分类收集垃圾桶	无变化	环卫清运
	噪声	Leq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加强管理，隔声≥25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加强管理，隔声≥25dB(A)	无变化	/

(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条)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1	灰分测定	箱式电阻炉	室温-1000℃	0	1	+1	用于 302-1 室实验
2	测 pH	多参数分析仪 (pH、电导)	/	0	2	+2	
3	干燥	电热鼓风干燥箱	/	0	2	+2	
4	测定吸光度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0	2	+2	
5	称量	电子天平	/	0	2	+2	
6	加热	电炉	150℃	0	4	+4	
7	振荡	调速多用震荡箱	/	0	2	+2	
8	研磨	密封粉碎制样机	/	0	1	+1	
9	测定强度	强度仪	/	0	1	+1	
10	测定有机物	气相色谱	/	0	1	+1	
11	测定金属含量	原子吸收	/	0	1	+1	
12	测定金属含量	ICPMS	/	0	1	+1	
13	振荡	振筛机	/	0	2	+2	
14	水浴加热	水浴锅	/	0	2	+2	
15	油浴加热	油浴锅	/	0	1	+1	

16	测水中总磷*	灭菌锅	18L	0	1	+1	
17	加热、搅拌	加热搅拌器	/	0	1	+1	
18	测定离子	离子色谱	/	0	1	+1	
19	纯水制备	纯水机	15L/h	0	1	+1	
20	废气处理	SDG 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	9800m ³ /h	0	1	+1	
21	灼烧	高温电炉	550-800℃	1	1	/	用于 301 室实验
22	测 pH	pH 计	/	1	1	/	
23	干燥	电热鼓风干燥箱	/	2	2	/	
24	测定吸光度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1	1	/	
25	称量	电子天平	/	2	2	/	
26	加热	电炉	150℃	4	4	/	
27	振荡	调速多用震荡箱	/	2	2	/	
28	研磨	密封粉碎制样机	/	1	1	/	
29	测定强度	强度仪	/	1	1	/	
30	灰分测定	马弗炉	/	2	2	/	
31	测铜	原子吸收	/	1	1	/	
32	测定电导率	电导率仪	/	1	1	/	
33	振荡	振筛机	/	1	1	/	
34	水浴加热	水浴锅	/	2	2	/	
35	油浴加热	油浴锅	/	1	1	/	
36	测水中总磷	灭菌锅	18L	1	1	/	
37	加热、搅拌	加热搅拌器	/	1	1	/	
38	测比表面积	比表面积仪	/	1	1	/	
39	纯水制备	纯水机	15L/h	1	1	/	
40	废气处理	SDG 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	4500m ³ /h	1	1	/	

注：生产设备中无《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中的淘汰目录。

（6）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主要组分	形态	单位	年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存储位置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1	活性炭（检测）	木质，煤质	固态	kg	0	300	+300	100	301 留样室
2	活性炭（研发）	/	固态	kg	0	1.2	+1.2	0.1	
	活性炭（检测）	木质，煤质	固态	kg	300	300	/	100	302-1 样品室
	活性炭（研发）	/	固态	kg	1.2	1.2	/	0.1	
3	浓盐酸	36-38%	液态	L	10	30	+20	8	易制毒易制爆室
4	浓硫酸	70%	液态	L	5	25	+20	6	
5	浓硝酸	68%	液态	L	6	12	+6	2	
6	硼酸	AR	固态	kg	0.5	1	+0.5	0.25	试剂室
7	碘	GR	固态	kg	10	20	+10	2	
8	亚甲基蓝	GR	固态	kg	0.5	1	+0.5	0.2	
9	葡萄糖	GR	固态	kg	7.5	15	+7.5	4	
10	硫代硫酸钠	GR	固态	kg	5	10	+5	2	
11	碘化钾	AR	固态	kg	10	20	+10	2	
12	可溶性淀粉	AR	固态	kg	1	2	+1	0.5	
13	碘酸钾	AR	固态	kg	1	2	+1	0.5	
14	无水碳酸钠	AR	固态	kg	1	2	+1	0.5	
15	氯化铵	AR	固态	kg	1	2	+1	0.5	
16	重铬酸钾	基准试剂	固态	kg	1	2	+1	0.5	易制毒易制爆室

17	磷酸氢二钠	AR	固态	kg	2.5	5	+2.5	1	试剂室
18	磷酸二氢钾	AR	固态	kg	2.5	5	+2.5	1	
19	硫酸铜	AR	固态	kg	1	2	+1	0.5	
20	硫酸奎宁	AR	固态	kg	0.5	1	+0.5	0.25	
21	碘化汞钾	AR	固态	kg	0.5	1	+0.5	0.25	
22	苯酚	AR	固态	kg	1	2	+1	0.25	
23	溴酸钾	AR	固态	kg	0.5	1	+0.5	0.25	
24	溴化钾	AR	固态	kg	0.5	1	+0.5	0.25	
25	氯化钴	AR	固态	kg	0.5	1	+0.5	0.25	
26	氢氧化钠	AR	固态	kg	2	4	+2	0.5	
27	酒石酸	AR	固态	kg	0.5	1	+0.5	0.25	
28	硫酸亚铁	AR	固态	kg	0.5	1	+0.5	0.25	
29	三氯化铁	AR	固态	kg	0.5	1	+0.5	0.25	
30	乙酸铅	AR	固态	kg	0.5	1	+0.5	0.25	
31	冰乙酸	99.50%	液态	L	7	14	+7	0.5	
32	硝酸银	AR	固态	kg	0.1	0.2	+0.1	0.025	易制毒易制爆室
33	氯化钠	AR	固态	kg	0.5	1	+0.5	0.25	试剂室
34	氯化钡	AR	固态	kg	0.5	1	+0.5	0.25	
35	硫酸钾	AR	固态	kg	0.5	1	+0.5	0.25	
36	过硫酸铵	AR	固态	kg	1	2	+1	0.5	
37	硫氰酸铵	AR	固态	kg	1	2	+1	0.5	
38	无水乙酸钠	AR	固态	kg	1	2	+1	0.5	
39	盐酸羟胺	AR	固态	kg	1	2	+1	0.25	
40	1, 10-菲啰啉	AR	固态	kg	0.5	1	+0.5	0.25	
41	硫酸亚铁铵	AR	固态	kg	1	2	+1	0.5	

42	亚铁氰化钾	AR	固态	kg	0.5	1	+0.5	0.25	
43	氧化锌	基准试剂	固态	kg	0.5	1	+0.5	0.25	
44	四氯化碳	AR	液态	L	12	24	+12	0.5	
45	二苯基硫巴脲	AR	固态	kg	0.5	1	+0.5	0.25	
46	氨水	22-25%	液态	L	4	8	+4	0.5	
47	硫化钠	AR	固态	kg	0.5	1	+0.5	0.25	
48	铬黑 T	指示剂	固态	kg	0.1	0.2	+0.1	0.025	
49	乙二醇四乙酸二钠	AR	固态	kg	0.5	1	+0.5	0.25	
50	无水乙醇	AR	液态	L	12	24	+12	5	
51	氯化镁	AR	固态	kg	0.5	1	+0.5	0.25	
52	溴水	AR	液态	L	4	8	+4	0.5	易制毒易制爆室
53	甘油（丙三醇）	AR	液态	L	9	18	+9	1	试剂室
54	硝酸铅	AR	固态	kg	0.1	0.2	+0.1	0.025	
55	苯	AR	液态	L	2	4	+2	0.5	
56	亚硝酸钠	AR	固态	kg	0.5	1	+0.5	0.25	
57	甲基橙	指示剂	固态	kg	0.1	0.2	+0.1	0.025	
58	硫化氢	AR	气态	L	5	10	+5	5	
59	乙酸锌	AR	固态	kg	0.5	1	+0.5	0.25	
60	无水氯化钙	AR	固态	kg	0.5	1	+0.5	0.25	
61	酒石酸钾钠	AR	固态	kg	0.5	1	+0.5	0.25	
62	纳氏试剂	AR	固态	kg	0.5	1	+0.5	0.25	
63	硫酸锌	AR	固态	kg	0.5	1	+0.5	0.25	
64	溴百里酚蓝	AR	固态	kg	0.5	1	+0.5	0.25	
65	过硫酸钾	AR	固态	kg	0.5	1	+0.5	0.25	
66	抗坏血酸	AR	固态	kg	0.5	1	+0.5	0.25	

67	钼酸铵	AR	固态	kg	0.5	1	+0.5	0.25	
68	酒石酸锑钾	AR	固态	kg	0.5	1	+0.5	0.25	
69	硫酸银	AR	固态	kg	0.1	0.2	+0.1	0.025	
70	硫酸汞	AR	固态	kg	0.1	0.2	+0.1	0.025	
71	邻苯二甲酸氢钾	基准试剂	固态	kg	0.5	1	+0.5	0.25	
72	硝酸钾	基准试剂/优级纯	固态	kg	0.5	1	+0.5	0.25	
73	邻联甲苯胺二酸盐	AR	固态	kg	0.1	0.2	+0.1	0.025	
74	次氯酸钠	AR	液态	L	1	2	+1	0.5	
75	铬酸钾	AR	固态	kg	0.5	1	+0.5	0.25	
76	高纯氮	/	气态	L	0	40	+40	40	
77	液氮	/	液态	L	0.2	0.2	/	0.04	
78	乙炔气	/	气态	L	0	120	+120	40	
79	氮气	/	气态	L	40	80	+40	40	
80	氩气	/	气态	L	0	400	+400	80	
81	氢氟酸	40%	液态	L	0	1	+1	0.5	易制毒易制爆室
82	30% H_2O_2	GR	液态	L	0	1	+1	0.5	
83	吡啶	GR	液态	L	0	1	+1	0.5	
84	异丙醇	AR	液态	L	0	1	+1	0.5	试剂室
85	环己烷	AR	液态	L	0	1	+1	0.5	
86	测试溶液	/	液态	kg	0.12	0.24	+0.12	0.01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性
浓盐酸	无色透明的液体，有强烈的刺鼻气味，具有较高的腐蚀性。浓盐酸（质量分数约为 37%）具有极强的挥发性。 $pH < 1$ ，熔点 $-28^{\circ}C$ ，相对密度（水=1）1.18g/mL	不燃	急性毒性（大鼠经口，LD50）：900mg/kg
浓硫酸	无色透明装油状液体，无臭，熔点 $10.5^{\circ}C$ ，沸点 $330^{\circ}C$ ，相对密度（水=1）1.61g/mL， $pH < 1$ ，	助燃	急性毒性：LD50：2140mg/kg（大鼠经

	遇水放大量热。		□)
浓硝酸	无色透明状发烟液体,有酸味,熔点-42℃,沸点 86℃,相对密度(水=1) 1.5g/mL	助燃	无资料
硼酸	白色结晶性粉末或鳞片状晶体,味微酸、苦涩,密度约 1.435g/cm ³ ,熔点约 170℃(分解),沸点约 300℃(失去结晶水后分解),易溶于热水、甘油,微溶于冷水、乙醇,难溶于乙醚	不燃	大鼠经口 LD50: 2660mg/kg
碘	紫黑色有金属光泽的鳞片状结晶体,味辛辣且具刺激性,密度约 4.93g/cm ³ ,熔点约 113.5℃,沸点约 184.35℃,微溶于水,易溶于乙醇、苯、四氯化碳等有机溶剂,也易溶于碘化物溶液	不燃	急性毒性为大鼠经口 LD50: 14000mg/kg
亚甲基蓝	深绿色柱状结晶或结晶性粉末,密度约 1.0g/cm ³ (近似值),熔点约 215℃(分解),溶于水呈蓝色,溶于乙醇呈蓝紫色,微溶于氯仿,不溶于乙醚	不燃	急性毒性为大鼠经口 LD50: 1180mg/kg
葡萄糖	白色结晶性粉末,味甜,密度约 1.54g/cm ³ ,熔点约 146℃(分解),极易溶于水,微溶于乙醇,不溶于乙醚、苯	可燃	无毒
硫代硫酸钠	无色单斜晶系结晶,味咸,密度约 1.667g/cm ³ ,熔点约 48.5℃(五水合物),无水物熔点约 100℃,易溶于水,不溶于乙醇	不燃	急性毒性大鼠经口 LD50: 13000mg/kg
碘化钾	无色或白色立方晶体或粉末,味咸且带苦,密度约 3.13g/cm ³ ,熔点约 681℃,沸点约 1330℃,极易溶于水,易溶于乙醇、甘油,微溶于乙醚	不燃	急性毒性大鼠经口 LD50: 4000mg/kg
可溶性淀粉	白色粉末,味淡,密度约 1.5g/cm ³ ,加热至 250℃以上碳化分解,易溶于沸水形成透明糊状溶液,不溶于冷水、乙醇、乙醚等有机溶剂	可燃	无毒
碘酸钾	无色或白色斜方晶体或结晶性粉末,味微咸、带涩,密度约 3.93g/cm ³ ,熔点约 560℃(分解并释放氧气),溶于水,微溶于稀硫酸,不溶于乙醇、丙酮	不燃	急性毒性为大鼠经口 LD50: 130mg/kg
无水碳酸钠	白色粉末或细粒,味涩,密度约 2.532g/cm ³ ,熔点约 851℃,易溶于水且放热,微溶于无水乙醇,不溶于丙醇	不燃	急性毒性:大鼠经口 LD50>4000mg/kg
氯化铵	白色结晶或粉末,味咸、凉,密度约 1.527g/cm ³ ,熔点 340℃(升华),易溶于水,溶于甘油,微溶于乙醇,不溶于丙酮、乙醚	不燃	急性毒性为大鼠经口 LD50: 1650mg/kg
重铬酸钾	桔红色结晶,味涩,密度约 2.7g/cm ³ ,熔点约 398℃,沸点 500℃(分解),溶于水,不溶于乙醇	不燃	急性毒性为大鼠经口 LD50: 25mg/kg
磷酸氢二钠	白色结晶或粉末,味微咸,密度约 1.52g/cm ³ ,熔点 34.6℃(十水合物),无水物熔点约 243-245℃,易溶于水,不溶于乙醇	不燃	急性毒性:大鼠经口 LD50>5000mg/kg

磷酸二氢钾	白色结晶或粉末，味微酸，密度约 2.338g/cm^3 ，熔点约 252.6°C （分解），，易溶于水，微溶于乙醇，不溶于丙酮	不燃	急性毒性：大鼠经口 $\text{LD50} > 4000\text{mg/kg}$
硫酸铜	蓝色（五水合物）或白色（无水物），味涩、金属味，密度约 2.284g/cm^3 （无水物），熔点约 560°C （分解），易溶于水，溶于甲醇、甘油，微溶于乙醇，不溶于乙醚	不燃	急性毒性：大鼠经口 $\text{LD50} : 300\text{mg/kg}$
硫酸奎宁	白色针状结晶或结晶性粉末，味极苦，密度约 1.63g/cm^3 ，熔点约 173°C ，微溶于水，易溶于沸水、乙醇、氯仿，溶于稀硫酸	不燃	急性毒性：大鼠经口 $\text{LD50} : 1500\text{mg/kg}$
碘化汞钾	黄色结晶性粉末，密度约 3.19g/cm^3 ，熔点约 120°C （分解），溶于水、乙醇、乙醚	不燃	急性毒性：大鼠经口 $\text{LD50} : 18\text{mg/kg}$
苯酚	无色或微红色针状结晶或结晶性块，有特殊气味，味辛辣，密度约 1.071g/cm^3 ，熔点约 40.6°C ，沸点约 181.7°C ，闪点约 79°C ，微溶于冷水，易溶于热水、乙醇、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可燃	急性毒性：大鼠经口 $\text{LD50} : 317\text{mg/kg}$
溴酸钾	白色结晶或粉末，味咸，密度约 3.27g/cm^3 ，熔点约 350°C （分解），溶于水，微溶于乙醇，不溶于丙酮	不燃	急性毒性：大鼠经口 $\text{LD50} : 270\text{mg/kg}$
溴化钾	无色或白色立方晶体或粉末，味咸、微苦，密度约 2.75g/cm^3 ，熔点约 734°C ，沸点约 1435°C ，易溶于水，溶于甘油，微溶于乙醇，不溶于乙醚	不燃	无资料
氯化钴	红色（六水合物）或蓝色（无水物），味微咸，密度约 1.924g/cm^3 （六水合物），熔点约 86°C （六水合物脱水），沸点约 1049°C ，易溶于水、乙醇、丙酮，溶于甘油	不燃	急性毒性：大鼠经口 $\text{LD50} : 80\text{mg/kg}$
氢氧化钠	白色片状、粒状或块状，味涩、辛辣，密度约 2.13g/cm^3 ，熔点约 318.4°C ，沸点约 1390°C ，极易溶于水且剧烈放热，易溶于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	不燃	无资料
酒石酸	白色结晶或结晶性粉末，味酸，密度约 1.76g/cm^3 ，熔点约 170°C （分解），易溶于水、乙醇、丙酮，微溶于乙醚	可燃	急性毒性，大鼠经口 $\text{LD50} > 5000\text{mg/kg}$
硫酸亚铁	淡绿色（七水合物）或白色（无水物），味涩，密度约 1.89g/cm^3 （七水合物），熔点约 64°C （失水），易溶于水，微溶于乙醇，不溶于乙醚	不燃	急性毒性，大鼠经口 $\text{LD50} : 1520\text{mg/kg}$
三氯化铁	黑棕色结晶或块状，味涩、金属味，密度约 2.898g/cm^3 ，熔点约 306°C ，沸点约 315°C （分解），易溶于水且放热，易溶于乙醇、丙酮，溶于乙醚	不燃	急性毒性，大鼠经口 $\text{LD50} : 1870\text{mg/kg}$
乙酸铅	白色结晶或粉末，味甜、金属味，密度约 3.25g/cm^3 ，熔点约 280°C （分解），微溶于水，易溶于沸水、乙酸、甘油，不溶于乙醇	不燃	急性毒性：大鼠经口 $\text{LD50} : 174\text{mg/kg}$

冰乙酸	无色液体，有强烈刺激性酸味，密度约 1.049g/cm^3 ，熔点约 16.6°C ，沸点约 117.9°C ，闪点约 39°C ，能与水、乙醇、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互溶	可燃	急性毒性：大鼠经口 LD_{50} ：3530mg/kg
硝酸银	无色或白色结晶，味微苦，密度约 4.352g/cm^3 ，熔点约 212°C ，沸点约 444°C （分解），易溶于水，溶于氨水、甘油，微溶于乙醇，不溶于乙醚	不燃	急性毒性：大鼠经口 LD_{50} ：50mg/kg
氯化钡	白色结晶或粉末，味咸、苦，密度约 3.856g/cm^3 ，熔点约 963°C ，沸点约 1560°C ，易溶于水，微溶于盐酸，不溶于乙醇、乙醚	不燃	急性毒性：大鼠经口 LD_{50} ：118mg/kg
硫酸钾	白色结晶或粉末，味咸、苦，密度约 2.662g/cm^3 ，熔点约 1069°C ，沸点约 1689°C ，易溶于水，不溶于乙醇、丙酮、乙醚	不燃	急性毒性：大鼠经口 LD_{50} > 4000mg/kg
过硫酸铵	白色结晶或粉末，味咸，密度约 1.98g/cm^3 ，熔点约 120°C （分解），易溶于水，不溶于乙醇	不燃	急性毒性：大鼠经口 LD_{50} ：428mg/kg
硫氰酸铵	无色或白色结晶，味咸，密度约 1.305g/cm^3 ，熔点约 149°C ，沸点约 170°C （分解），易溶于水、乙醇、丙酮，溶于甲醇	可燃	急性毒性：大鼠经口 LD_{50} ：764mg/kg
无水乙酸钠	白色结晶或粉末，味咸、苦，密度约 1.528g/cm^3 ，熔点约 324°C ，易溶于水，溶于乙醇，微溶于乙醚	可燃	急性毒性：大鼠经口 LD_{50} > 4000mg/kg
盐酸羟胺	白色结晶，味酸，密度约 1.67g/cm^3 ，熔点约 151°C （分解），易溶于水、乙醇、甲醇，不溶于乙醚	可燃	急性毒性：大鼠经口 LD_{50} ：140mg/kg
1, 10-菲罗琳	白色或淡黄色结晶，密度约 1.18g/cm^3 ，熔点约 $117-119^\circ\text{C}$ ，沸点约 365°C ，闪点约 168°C ，微溶于水，易溶于乙醇、苯、丙酮	可燃	急性毒性：大鼠经口 LD_{50} ：2000mg/kg
硫酸亚铁铵	浅蓝绿色结晶，味涩，密度约 1.864g/cm^3 ，熔点约 100°C （分解），易溶于水，不溶于乙醇	不燃	急性毒性：大鼠经口 LD_{50} > 5000mg/kg
亚铁氰化钾	淡黄色结晶，味咸，密度约 1.85g/cm^3 ，熔点约 70°C （分解），易溶于水，不溶于乙醇、乙醚	不燃	急性毒性：大鼠经口 LD_{50} > 10000mg/kg
氧化锌	白色粉末，密度约 5.606g/cm^3 ，熔点约 1975°C ，沸点约 2360°C ，不溶于水、乙醇，溶于酸、氢氧化钠溶液	不燃	急性毒性：大鼠经口 LD_{50} > 7940mg/kg
四氯化碳	无色液体，有特殊芳香气味，味甜，密度约 1.595g/cm^3 ，熔点约 -22.92°C ，沸点约 76.8°C ，微溶于水，易溶于乙醇、乙醚、苯等多数有机溶剂	不燃	急性毒性：大鼠经口 LD_{50} ：800mg/kg
二苯基硫巴	蓝黑色结晶性粉末，密度约 1.31g/cm^3 ，熔点约 $128-131^\circ\text{C}$ ，沸点分解，微溶于水，易溶于乙醇、	可燃	急性毒性：大鼠经口 LD_{50} ：250mg/kg

脞	氯仿、苯等有机溶剂		
氨水	无色液体，有强烈刺激性氨味，密度约 0.91g/cm^3 (25%浓度)，熔点约 -77.7°C ，沸点约 36°C ，极易溶于水，易溶于乙醇	不燃	急性毒性：大鼠经口 LD50：350mg/kg
硫化钠	白色或淡黄色结晶或粉末，有臭鸡蛋味，味咸，密度约 1.86g/cm^3 ，熔点约 1180°C ，易溶于水且放热，不溶于乙醚，微溶于乙醇	不燃	急性毒性：大鼠经口 LD50：820mg/kg
铬黑 T	黑色粉末，密度约 1.17g/cm^3 ，熔点约 300°C (分解)，微溶于水，溶于甲醇、乙醇	可燃	无资料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白色结晶或粉末，味微咸，密度约 1.01g/cm^3 (水溶液)，熔点约 252°C (分解)，极易溶于水，不溶于乙醇、乙醚	不燃	急性毒性：大鼠经口 LD50 > 2000mg/kg
无水乙醇	无色液体，有特殊醇香气味，味辛辣，密度约 0.79g/cm^3 ，熔点约 -114.1°C ，沸点约 78.3°C ，闪点约 12°C ，能与水、乙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互溶	易燃	急性毒性：大鼠经口 LD50：7060mg/kg
氯化镁	白色结晶或粉末，味咸、苦，密度约 2.32g/cm^3 (无水物)，熔点约 714°C ，沸点约 1412°C ，易溶于水，溶于乙醇、甘油	不燃	急性毒性：大鼠经口 LD50 > 2000mg/kg
溴水	橙黄色至红棕色液体 (溴的水溶液)，有刺激性气味，味辛辣，密度约 1.35g/cm^3 (含溴 3%)，与水互溶，易溶于乙醇、乙醚	不燃	急性毒性：大鼠经口 LD50：78mg/kg (溴单质)
甘油 (丙三醇)	无色黏稠液体，味甜，密度约 1.261g/cm^3 ，熔点约 17.8°C ，沸点约 290°C (分解)，闪点约 177°C ，能与水、乙醇互溶，不溶于乙醚、苯	易燃	急性毒性：大鼠经口 LD50 > 20000mg/kg
硝酸铅	白色或无色结晶，味甜、金属味，密度约 4.53g/cm^3 ，熔点约 470°C (分解)，微溶于水，溶于硝酸、乙酸，不溶于乙醇	不燃	急性毒性：大鼠经口 LD50：361mg/kg
苯	无色液体，有特殊芳香气味，味甜，密度约 0.88g/cm^3 ，熔点约 5.5°C ，沸点约 80.1°C ，闪点约 -11°C ，不溶于水，易溶于乙醇、乙醚、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急性毒性：大鼠经口 LD50：3306mg/kg
亚硝酸钠	白色或淡黄色结晶或粉末，味咸，密度约 2.168g/cm^3 ，熔点约 271°C ，沸点约 320°C (分解)，易溶于水，微溶于乙醇、乙醚	不燃	急性毒性：大鼠经口 LD50：180mg/kg
甲基橙	橙黄色结晶或粉末，密度约 1.28g/cm^3 ，熔点约 300°C (分解)，微溶于水，易溶于热水，不溶于乙醇	可燃	基本无毒
硫化氢	无色气体，有臭鸡蛋味，密度约 1.539g/cm^3 (气体)，熔点约 -85.5°C ，沸点约 -60.4°C ，微溶于水，溶于乙醇、甘油	易燃	急性毒性：大鼠吸入 LC50：444ppm (1小时)

乙酸锌	白色结晶或粉末, 味涩、金属味, 密度约 1.735g/cm^3 (二水合物), 熔点约 237°C (无水物), 易溶于水, 溶于乙醇	不燃	急性毒性: 大鼠经口 LD_{50} : 497mg/kg
无水氯化钙	白色粉末或块状, 味咸、苦, 密度约 2.15g/cm^3 , 熔点约 772°C , 沸点约 1600°C , 极易溶于水且放热, 溶于乙醇、丙酮	不燃	急性毒性: 大鼠经口 $\text{LD}_{50} > 2000\text{mg/kg}$
酒石酸钾钠	白色结晶, 味咸、甜, 密度约 1.79g/cm^3 , 熔点约 $70-80^\circ\text{C}$ (分解), 易溶于水, 溶于乙醇	可燃	急性毒性: 大鼠经口 $\text{LD}_{50} > 5000\text{mg/kg}$
纳氏试剂	黄色至棕色浑浊液体或胶体, 有刺激性气味, 密度约 1.1g/cm^3 , 与水互溶, 不溶于乙醇	不燃	急性毒性: 大鼠经口 LD_{50} : 200mg/kg
硫酸锌	白色结晶或粉末, 味涩、金属味, 密度约 1.957g/cm^3 (七水合物), 熔点约 100°C (失水), 易溶于水, 微溶于乙醇, 不溶于丙酮	不燃	急性毒性: 大鼠经口 LD_{50} : 2949mg/kg
溴百里酚蓝	白色或淡黄色粉末, 密度约 1.2g/cm^3 , 熔点约 200°C (分解), 微溶于水, 易溶于乙醇、乙醚	可燃	基本无毒
过硫酸钾	白色结晶或粉末, 味咸, 密度约 2.477g/cm^3 , 熔点约 100°C (分解), 易溶于水, 不溶于乙醇	不燃	急性毒性: 大鼠经口 LD_{50} : 802mg/kg
抗坏血酸	白色结晶或粉末, 味酸, 密度约 1.65g/cm^3 , 熔点约 $190-192^\circ\text{C}$ (分解), 易溶于水, 溶于乙醇, 微溶于乙醚	可燃	急性毒性: 大鼠经口 $\text{LD}_{50} > 10000\text{mg/kg}$
钼酸铵	白色或无色结晶, 味微咸, 密度约 2.49g/cm^3 , 熔点约 170°C (分解), 易溶于水, 不溶于乙醇、乙醚	不燃	急性毒性: 大鼠经口 $\text{LD}_{50} > 3000\text{mg/kg}$
酒石酸锑钾	白色结晶, 味微苦、金属味, 密度约 2.607g/cm^3 , 熔点约 100°C (失水), 易溶于水, 溶于甘油, 微溶于乙醇	不燃	急性毒性: 大鼠经口 LD_{50} : 35mg/kg
硫酸银	白色结晶或粉末, 味微苦, 密度约 5.45g/cm^3 , 熔点约 652°C , 沸点约 1085°C (分解), 微溶于水, 溶于硝酸、氨水, 不溶于乙醇	不燃	急性毒性: 大鼠经口 LD_{50} : 1000mg/kg
硫酸汞	白色结晶或粉末, 密度约 6.47g/cm^3 , 熔点约 850°C (分解), 微溶于水, 溶于硝酸、浓硫酸, 不溶于乙醇	不燃	急性毒性: 大鼠经口 LD_{50} : 57mg/kg
邻苯二甲酸氢钾	白色结晶或粉末, 味微酸, 密度约 1.636g/cm^3 , 熔点约 $295-300^\circ\text{C}$ (分解), 易溶于水, 微溶于乙醇, 不溶于乙醚	可燃	急性毒性: 大鼠经口 $\text{LD}_{50} > 4000\text{mg/kg}$
硝酸钾	无色或白色结晶或粉末, 味咸、苦, 密度约 2.109g/cm^3 , 熔点约 334°C , 沸点约 400°C (分解), 易溶于水, 溶于甘油, 微溶于乙醇	不燃	急性毒性: 大鼠经口 LD_{50} : 3750mg/kg
邻联甲苯胺	白色或淡黄色结晶, 密度约 1.26g/cm^3 , 熔点约 $130-135^\circ\text{C}$, 微溶于水, 易溶于乙醇、盐酸溶液	可燃	急性毒性: 大鼠经口 LD_{50} : 200mg/kg

二酸盐			
次氯酸钠	水溶液淡黄色液体，有刺激性氯味，密度约 1.11g/cm ³ （10%浓度），与水互溶	不燃	急性毒性：大鼠经口 LD50：5800mg/kg
铬酸钾	黄色结晶，味涩，密度约 2.732g/cm ³ ，熔点约 971℃，易溶于水，不溶于乙醇、乙醚	不燃	急性毒性：大鼠经口 LD50：107mg/kg
高纯氮	无色气体，无味，密度约 1.251g/cm ³ （气体），熔点约-209.86℃，沸点约-195.8℃，难溶于水，微溶于乙醇	不燃	无毒
乙炔气	无色气体，有轻微大蒜味，密度约 1.173g/cm ³ （气体），熔点约-80.8℃，沸点约-84℃，闪点约-17.78℃，微溶于水，易溶于乙醇、丙酮	易燃	无毒
氮气	无色气体，无味，密度约 0.1786g/cm ³ （气体），熔点约-272.2℃，沸点约-268.9℃，难溶于水，不溶于乙醇	不燃	无毒
氩气	无色气体，无味，密度约 1.784g/cm ³ （气体），熔点约-189.2℃，沸点约-185.7℃，难溶于水，微溶于乙醇	不燃	无毒
氢氟酸	无色液体，有刺激性气味，味辛辣，密度约 1.15g/cm ³ （40%浓度），熔点约-83.1℃，沸点约 112.2℃，易溶于水，与乙醇互溶	不燃	急性毒性：大鼠经口 LD50：110mg/kg
30%H ₂ O ₂	无色液体，有轻微刺激性气味，密度约 1.11g/cm ³ ，熔点约-0.43℃，沸点约 150.2℃，与水互溶，溶于乙醇	不燃	急性毒性：大鼠经口 LD50：1070mg/kg
吡啶	无色或淡黄色液体，有特殊恶臭气味，味辛辣，密度约 0.982g/cm ³ ，熔点约-41.6℃，沸点约 115.3℃，闪点约 20℃，能与水、乙醇、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互溶	易燃	急性毒性：大鼠经口 LD50：1580mg/kg
异丙醇	无色液体，有类似乙醇的醇香气味，味辛辣，密度约 0.786g/cm ³ ，熔点约-88.5℃，沸点约 82.4℃，闪点约 12℃，能与水、乙醇、乙醚互溶	易燃	急性毒性：大鼠经口 LD50：5045mg/kg
环己烷	无色液体，有特殊芳香气味，味甜，密度约 0.779g/cm ³ ，熔点约 6.5℃，沸点约 80.7℃，闪点约-16.5℃，不溶于水，易溶于乙醇、乙醚、苯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急性毒性：大鼠经口 LD50：12705mg/kg

(7) 厂界周围状况、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纬地路 9 号江苏生命科技园 D7 栋 302-1 室。室内建筑面积 355.39m²，布置有前处理室、留样间、分析实验室等。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本项目位于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详细地理位置见附图 1。园区西侧为九乡河东路；东侧为元化路，隔路为南京仙林智谷产业园；北侧为齐民西路及智谷大道，隔路为江苏南京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南侧为纬地路，隔路为南京大学仙林校区。项目周边 500m 概况见附图 5。

(8) 水平衡

①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 11 人，参考《江苏省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为 150L/（人·d）。年生产天数为 250d，则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412.5t/a，排污系数以 0.8 核算，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30t/a。全部来自自来水。

②实验用水

本项目试剂调配、样品预处理、检测工序需使用纯水，年用量约 5 吨，检测后废液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液量按总用水的 80%计。用水全部来自纯水。

③清洗用水

本项目实验前和实验后使用自来水、纯水对实验器皿进行清洗。使用含重金属的试剂的实验器皿均使用一次性实验器具，不进行清洗，使用后作为危废处置。实验前器皿清洗先用自来水清洗，自来水冲洗完后再用纯水润洗。本项目实验前器皿清洗水用量为 150t/a（其中 135t 为自来水、15t 为纯水）。实验后器皿使用自来水清洗，清洗用水量为 120t/a，清洗废水量按总用水量的 80%计。其中试验后器皿前三次使用少量水进行荡洗，该废水产生量约 3.6t/a，作为危废处置。其余清洗废水 92.4t/a 与实验前清洗废水 120t/a 一起进入园区配套的废水预处理装置处理后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

④纯水制备用水

本项目设置 1 套纯水制备系统，通过“多介质+活性炭+保安过滤+反渗透

透+紫外杀菌”工艺制备，纯水制备系统以自来水为原料，纯水系统的制备率约 75%。

本项目实验和清洗时纯水用量 20t/a，则纯水制备用水量为 26.67t/a，产生浓水为 6.67t/a。制备的纯水用于试剂调配、样品预处理、检测、器皿清洗。纯水制备浓水进入园区配套的废水预处理装置处理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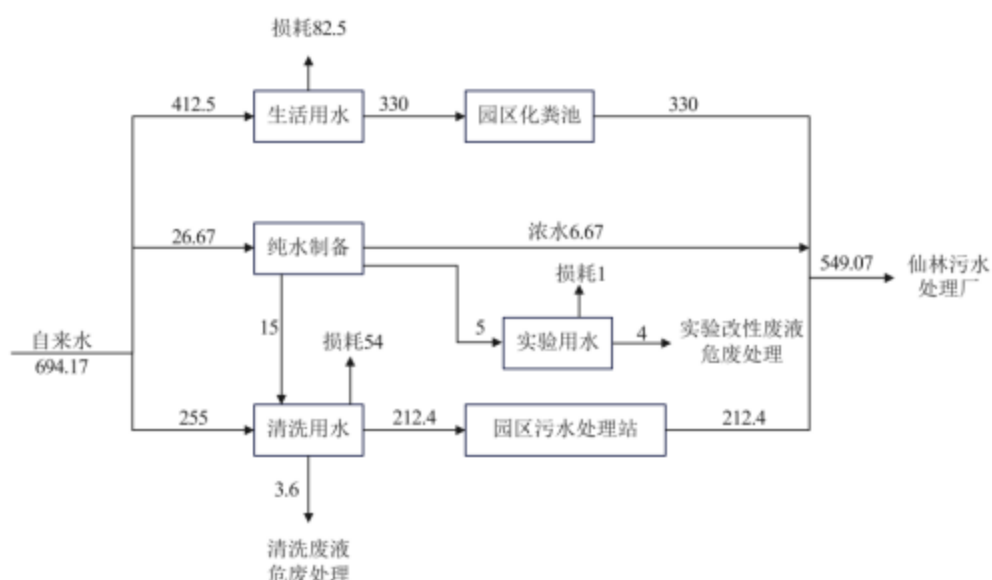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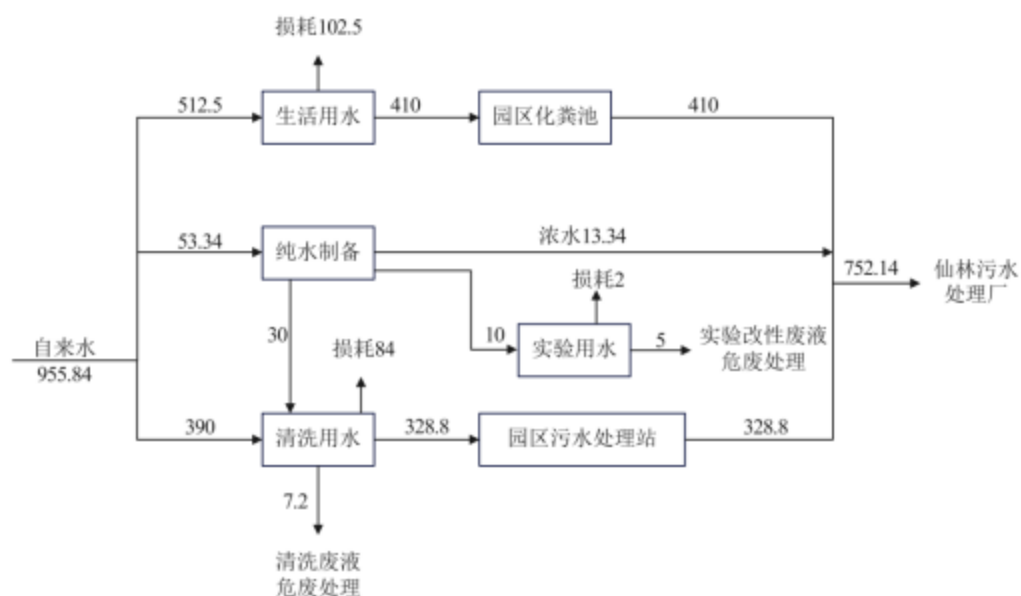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水平衡图 单位: t/a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租赁生命科技园空置实验室，本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因此本环评不对施工期影响做详细评述。

运营期工艺流程

1、检测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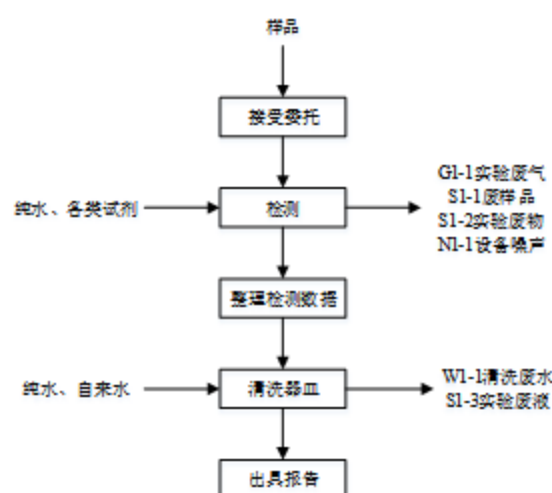


图 2-2 检测流程及产污环节

流程简述：

①接受委托：根据委托单位的监测方案，到项目现场采集样品，或者收到客户送来的样品，填写来样登记表，写明具体检测项目放在待检区。

②检测：首先根据检测项目选定对应的检测方法，然后根据检测方法要求配置溶液，对样品进行预处理，可能产生废气的实验操作均在通风橱中进行。然后需要选择合适的仪器进行指标检测。该工序会产生 G1-1 实验废气、S1-1 废样品、S1-2 实验废物、N1-1 设备噪声。

③整理检测数据：对检测结果进行整理分析，对结果进行校核。

④清洗器皿：样品检测完成后，对使用过的实验器皿进行清洗，实验废液和前三次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处置，后续清洗废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使用含重金属的试剂的实验器皿均使用一次性实验器具，不进行清洗，使用后作为危废处置。该工序会产生 W1-1 清洗水、S1-3 实验废液。

⑤出具检测报告：编制检验报告并对报告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打印报告并签发，出具检测报告并进行归档。

2、药用辅料活性炭研发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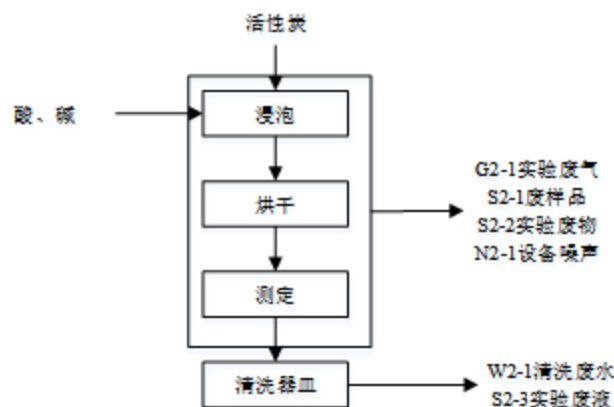


图 2-3 研发流程及产污环节

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开展对不同种类药用辅料活性炭在不同酸碱碱性下吸附能力变化的研发。该研发预计半个月开展一次，每批研发约 50g 材料，研发周期为 1 周。

研发工艺：

①浸泡：将外购的食品级活性炭、椰壳活性炭、煤质活性炭等不同种类活性炭在酸碱中浸泡，降低活性炭的灰分杂质，使其具有不同的孔隙结构；

②烘干：将酸碱处理后的活性炭在烘箱中烘干，得到改性活性炭；

③测定：测定改性活性炭的 pH 并开展脱色、总磷吸附性能测试，通过吸附前后颜色和总磷含量的变化探究改性活性炭脱色和吸附磷的性能。测试溶液由客户（医药生产企业）提供，为医药生产过程中结晶工段前需进行脱色纯化处理的液体，主要含有糖类、氨基酸等成分，采用活性炭吸附其中糖浆的色素和磷。测试溶液年用量为 120kg/a。吸附后活性炭不进行活化、再生，吸附测试后的活性炭和测试溶液均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研发过程会产生 G2-1 实验废气、S2-1 废样品、S2-2 实验废物、N2-1 设备噪声、清洗废水 W2-1、S2-3 实验废液。

此外，员工日常生活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 S3-1、生活污水 W3-1；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废滤芯 S3-2、废 RO 膜 S3-3、废纯化柱 S3-4、纯水制备浓水 W3-2；原料使用会产生废试剂容器 S3-5、废试剂 S3-6；危险废物存放过程会产生危废暂存废气 G3-1；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 SDG 吸附剂 S3-7、废活性炭 S3-8。

2、产污环节

表 2-7 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	处置方式
废气	G1-1	检测	实验废气	非甲烷总烃、酚类、苯、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氨、硫化氢、臭气	“SDG 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60 米高排气筒 FQ-2
	G2-1	研发	实验废气		
	G3-1	危险废物存放	危废暂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酚类、苯、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	“SDG 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60 米高排气筒 FQ-1
废水	W1-1	检测	清洗废水	pH、COD、SS、氨氮、TP、TN	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
	W2-1	研发	清洗废水		
	W3-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TN	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
	W3-2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浓水	pH、COD、SS	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
噪声	N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Leq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固废	S1-1	检测	废样品	废样品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S2-1	研发			
	S1-2	检测	实验废物	实验废物	
	S2-2	研发			
	S1-3	检测	实验废液	实验废液	
	S2-3	研发			
	S3-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S3-2	纯水制备	废滤芯	废滤芯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S3-3		废 RO 膜	废 RO 膜	
	S3-4		废纯化柱	废纯化柱	
	S3-5		废试剂容器	废试剂容器	
	S3-6	原料使用	废试剂	废试剂	
	S3-7	废气处理	废 SDG 吸附剂	废 SDG 吸附剂	
	S3-8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与项目相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 现有项目概况

中碳（江苏）检测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 D7 栋 301 室，本项目位于 302-1 室，目前为空置状态，故无历史遗留环境问题。

中碳（江苏）检测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8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及时间	验收时间	运行情况
1	江苏中碳检测有限公司分析检测与研发实验室项目	《关于分析检测与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栖）建〔2023〕62 号），2023 年 11 月 21 日	2024 年 11 月 6 日完成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4 年 11 月 29 日完成备案，备案号 320113-2024-076-L，风险级别：一般[一般-大气（Q0-M1-E1）+一般-水（Q0-M2-E1）]		

中碳（江苏）检测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检测及研发方案见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检测及研发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实际情况	年运行时数（小时）
1	活性炭相关指标检验	活性炭检测报告	300 份/年	2000
2	活性炭应用研发	药用辅料活性炭	1.2 千克/年	2000

(2)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废气

根据企业 2024 年 8 月 21-22 日验收监测数据，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苯、苯系物、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排放限制，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的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的排放限值。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2-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浓度 mg/m³、速率 kg/h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4.8.21	FQ-1 出口	氯化氢	排放浓度	3.1	3.3	3.2	/	3.2	10	达标
			排放速率	1.6×10 ⁻²	1.7×10 ⁻²	1.6×10 ⁻²	/	1.6×10 ⁻²	0.18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58	0.62	0.59	/	0.6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3.1×10 ⁻³	3.1×10 ⁻³	2.9×10 ⁻³	/	3.0×10 ⁻³	3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1	1.2	1.3	/	1.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5.8×10 ⁻³	6.0×10 ⁻³	6.3×10 ⁻³	/	6.1×10 ⁻³	1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	0.003	100	达标

2024.8.22	FQ-1出口		排放速率	/	/	/	/	1.3×10 ⁻⁵	0.47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ND	0.007	0.009	/	0.002	1	达标		
			排放速率	1.1×10 ⁻⁵	3.5×10 ⁻⁵	4.4×10 ⁻⁵	/	3.0×10 ⁻⁵	0.1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0.013	0.021	0.022	/	0.019	25	达标		
			排放速率	6.9×10 ⁻⁵	1.1×10 ⁻⁴	1.1×10 ⁻⁴	/	9.6×10 ⁻⁵	1.6	达标		
		乙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	0.003	25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1.5×10 ⁻⁵	1.6	达标		
		对/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0.010	0.009	0.009	/	0.009	25	达标		
			排放速率	5.3×10 ⁻⁵	4.5×10 ⁻⁵	4.4×10 ⁻⁵	/	4.7×10 ⁻⁵	1.6	达标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	0.002	25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1.0×10 ⁻⁵	1.6	达标		
		苯乙烯	排放浓度	ND	ND	ND	/	0.002	25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1.0×10 ⁻⁵	1.6	达标		
		硫酸雾	排放浓度	0.48	0.34	0.44	/	0.42	5	达标		
			排放速率	2.5×10 ⁻³	1.9×10 ⁻³	2.4×10 ⁻³	/	2.3×10 ⁻³	1.1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005	0.006	0.006	0.007	0.006	/	/		
			排放速率	2.6×10 ⁻⁵	3.4×10 ⁻⁵	3.2×10 ⁻⁵	3.7×10 ⁻⁵	3.2×10 ⁻⁵	5.2	达标		
		氨	排放浓度	0.28	0.31	0.34	0.37	0.33	/	/		
			排放速率	1.5×10 ⁻³	1.8×10 ⁻³	1.8×10 ⁻³	1.9×10 ⁻³	1.8×10 ⁻³	75	达标		
		臭气浓度	/	22	26	30	26	26	60000	达标		
		2024.8.22	FQ-1出口	氯化氢	排放浓度	3.1	3.2	3.1	/	3.1	10	达标
					排放速率	1.7×10 ⁻²	1.8×10 ⁻²	1.7×10 ⁻²	/	1.7×10 ⁻²	0.18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76	0.62	0.77	/	0.7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4.1×10 ⁻³	3.4×10 ⁻³	4.2×10 ⁻³	/	3.9×10 ⁻³	3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1	1.2	1.1	/	1.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5.9×10 ⁻³	6.6×10 ⁻³	6.1×10 ⁻³	/	6.2×10 ⁻³	1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	0.003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1.4×10 ⁻⁵	0.47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0.005	0.005	0.005	/	0.005	1	达标
					排放速率	2.7×10 ⁻⁵	2.7×10 ⁻⁵	2.8×10 ⁻⁵	/	2.7×10 ⁻⁵	0.1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0.017	0.022	0.027	/	0.022	25	达标
					排放速率	9.1×10 ⁻⁵	1.2×10 ⁻⁴	1.5×10 ⁻⁴	/	1.2×10 ⁻⁴	1.6	达标
				乙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	0.003	25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1.6×10 ⁻⁵	1.6	达标
				对/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	0.005	25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2.5×10 ⁻⁵	1.6	达标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	0.002	25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1.1×10 ⁻⁵	1.6	达标
				苯乙烯	排放浓度	ND	ND	ND	/	0.002	25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1.1×10 ⁻⁵	1.6	达标
				硫酸雾	排放浓度	0.33	0.37	0.39	/	0.36	5	达标
					排放速率	1.7×10 ⁻³	2.0×10 ⁻³	2.1×10 ⁻³	/	1.9×10 ⁻³	1.1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007	0.007	0.008	0.011	0.008	/	/

			排放速率	3.7×10 ⁻⁵	3.8×10 ⁻⁵	4.4×10 ⁻⁵	6.1×10 ⁻⁵	4.5×10 ⁻⁵	5.2	达标
		氨	排放浓度	0.31	0.28	0.33	0.32	0.31	/	/
			排放速率	1.6×10 ⁻³	1.5×10 ⁻³	1.8×10 ⁻³	1.8×10 ⁻³	1.7×10 ⁻³	75	达标
		臭气浓度	/	30	26	30	35	30	60000	达标
注：ND 为未检出。										
表 2-11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4 年 8 月 21 日	G1 上风 向	非甲烷总烃	0.71	0.72	0.63	/	0.72	4	达标	
		氨	0.04	0.03	0.03	0.04	0.04	1.5	达标	
		氯化氢	ND	ND	ND	/	ND	0.05	达标	
		硫酸雾	0.048	0.060	0.061	/	0.061	0.3	达标	
		硫化氢	0.002	0.002	0.003	0.003	0.003	0.06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19	0.037	0.038	/	0.038	0.5	达标	
		臭气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氮氧化物	0.024	0.028	0.012	/	0.028	0.12	达标	
		苯	ND	ND	ND	/	ND	0.1	达标	
		甲苯	0.0017	0.001	ND	/	0.0017	0.4	达标	
		乙苯	0.0004	0.0004	ND	/	0.0004	0.4	达标	
		间，对-二甲苯	0.0011	0.0009	ND	/	0.0011	0.4	达标	
		邻-二甲苯	ND	ND	ND	/	ND	0.4	达标	
		苯乙烯	ND	0.00039	ND	/	0.00039	0.4	达标	
	G2 下风 向	非甲烷总烃	0.50	0.55	0.36	/	0.55	4	达标	
		氨	0.04	0.04	0.05	0.05	0.05	1.5	达标	
		氯化氢	ND	ND	ND	/	ND	0.05	达标	
		硫酸雾	0.067	0.067	0.067	/	0.067	0.3	达标	
		硫化氢	0.002	0.002	0.003	0.003	0.003	0.06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56	0.056	0.056	/	0.056	0.5	达标	
		臭气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氮氧化物	0.043	0.032	0.043	/	0.043	0.12	达标	
		苯	ND	ND	ND	/	ND	0.1	达标	
		甲苯	0.0013	ND	0.0018	/	0.0018	0.4	达标	
		乙苯	0.0004	ND	0.0006	/	0.0006	0.4	达标	
		间，对-二甲苯	0.0012	ND	0.0021	/	0.0021	0.4	达标	
		邻-二甲苯	ND	ND	0.0007	/	0.0007	0.4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	ND	0.4	达标	
	G3 下风 向	非甲烷总烃	0.46	1.53	0.98	/	1.53	4	达标	
		氨	0.05	0.05	0.06	0.06	0.06	1.5	达标	
		氯化氢	ND	ND	ND	/	ND	0.05	达标	
		硫酸雾	0.068	0.067	0.068	/	0.068	0.3	达标	
		硫化氢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6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56	0.075	0.056	/	0.075	0.5	达标	
		臭气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2024年 8月22 日	G4 下风 向	氮氧化物	0.028	0.029	0.040	/	0.040	0.12	达标
		苯	ND	ND	ND	/	ND	0.1	达标
		甲苯	ND	0.0015	0.0019	/	0.0019	0.4	达标
		乙苯	ND	0.0004	0.0007	/	0.0007	0.4	达标
		间,对-二甲苯	ND	0.0012	0.0024	/	0.0024	0.4	达标
		邻-二甲苯	ND	ND	0.0008	/	0.0008	0.4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	ND	0.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40	0.38	0.42	/	0.42	4	达标
		氨	0.06	0.06	0.05	0.06	0.06	1.5	达标
		氯化氢	ND	ND	ND	/	ND	0.05	达标
		硫酸雾	0.074	0.073	0.074	/	0.074	0.3	达标
		硫化氢	0.003	0.003	0.004	0.002	0.004	0.06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75	0.075	0.113	/	0.113	0.5	达标
		臭气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氮氧化物	0.027	0.028	0.040	/	0.040	0.12	达标
		苯	ND	ND	ND	/	ND	0.1	达标
		甲苯	0.0045	0.0030	0.0009	/	0.0045	0.4	达标
		乙苯	0.0009	0.0006	0.0008	/	0.0009	0.4	达标
		间,对-二甲苯	0.0028	0.0017	0.0027	/	0.0028	0.4	达标
		邻-二甲苯	0.0011	0.0008	0.0009	/	0.0011	0.4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	ND	0.4	达标
	实验室 门口 G5	非甲烷总烃	0.52	0.38	0.30	/	0.52	20	达标
	G1 上风 向	非甲烷总烃	0.38	0.67	0.57	/	0.67	4	达标
		氨	0.03	0.04	0.04	0.04	0.04	1.5	达标
		氯化氢	ND	ND	ND	/	ND	0.05	达标
		硫酸雾	0.072	0.069	0.069	/	0.072	0.3	达标
		硫化氢	0.002	0.003	0.002	0.002	0.003	0.06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19	0.038	0.038	/	0.038	0.5	达标
		臭气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氮氧化物	0.013	0.014	0.012	/	0.014	0.12	达标
		苯	ND	ND	ND	/	ND	0.1	达标
		甲苯	ND	ND	ND	/	ND	0.4	达标
		乙苯	ND	ND	ND	/	ND	0.4	达标
		间,对-二甲苯	ND	ND	ND	/	ND	0.4	达标
		邻-二甲苯	ND	ND	ND	/	ND	0.4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	ND	0.4	达标
	G2 下风 向	非甲烷总烃	0.67	0.71	0.51	/	0.71	4	达标
		氨	0.04	0.04	0.04	0.05	0.05	1.5	达标
		氯化氢	ND	ND	ND	/	ND	0.05	达标
		硫酸雾	0.069	0.074	0.074	/	0.074	0.3	达标
		硫化氢	0.003	0.002	0.003	0.002	0.003	0.06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75	0.075	0.057	/	0.075	0.5	达标

		臭气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氮氧化物	0.062	0.062	0.037	/	0.062	0.12	达标
		苯	ND	ND	0.0011	/	0.0011	0.1	达标
		甲苯	0.0011	ND	0.0014	/	0.0014	0.4	达标
		乙苯	0.0003	ND	ND	/	0.0003	0.4	达标
		间,对-二甲苯	0.0008	ND	0.0007	/	0.0008	0.4	达标
		邻-二甲苯	ND	ND	ND	/	ND	0.4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	ND	0.4	达标
	G3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57	0.56	0.58	/	0.58	4	达标
		氨	0.05	0.05	0.05	0.05	0.05	1.5	达标
		氯化氢	ND	ND	ND	/	ND	0.05	达标
		硫酸雾	0.074	0.075	0.077	/	0.077	0.3	达标
		硫化氢	0.002	0.003	0.003	0.02	0.003	0.06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56	0.057	0.057	/	0.057	0.5	达标
		臭气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氮氧化物	0.018	0.043	0.041	/	0.043	0.12	达标
		苯	0.0012	0.001	ND	/	0.0012	0.1	达标
		甲苯	0.0013	0.0016	ND	/	0.0016	0.4	达标
		乙苯	0.0005	0.0003	0.0011	/	0.0011	0.4	达标
		间,对-二甲苯	0.0014	0.0007	0.0106	/	0.0106	0.4	达标
		邻-二甲苯	0.0007	ND	0.0056	/	0.0056	0.4	达标
		苯乙烯	ND	ND	0.0011	/	0.0011	0.4	达标
	G4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50	0.84	0.75	/	0.84	4	达标
		氨	0.06	0.06	0.06	0.06	0.06	1.5	达标
		氯化氢	ND	ND	ND	/	ND	0.05	达标
		硫酸雾	0.076	0.077	0.073	/	0.077	0.3	达标
		硫化氢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6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75	0.057	0.076	/	0.076	0.5	达标
		臭气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氮氧化物	0.052	0.036	0.032	/	0.052	0.12	达标
		苯	ND	0.001	0.0011	/	0.0011	0.1	达标
		甲苯	0.0013	0.0014	0.0019	/	0.0019	0.4	达标
		乙苯	0.0004	0.0003	0.0004	/	0.0004	0.4	达标
		间,对-二甲苯	0.0008	0.0007	0.0012	/	0.0012	0.4	达标
		邻-二甲苯	ND	ND	0.0006	/	0.0006	0.4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	ND	0.4	达标
	实验室门口 G5	非甲烷总烃	0.82	1.00	0.77	/	1.00	20	达标

注: ND 为未检出。

②废水

根据企业 2024 年 8 月 21-22 日验收监测数据,监测期间,园区污水站出口浓度满足仙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2 废水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4.8.21	园区污水站出口 S1	pH 值	/	6.8	6.7	6.7	6.7	/	6~9	达标
		COD	mg/L	91	97	92	94	94	350	达标
		SS	mg/L	140	176	156	126	150	200	达标
		氨氮	mg/L	3.22	3.44	3.11	3.3	3.27	40	达标
		总磷	mg/L	1.05	1.37	1.21	1.14	1.19	4.5	达标
		总氮	mg/L	15.1	15.5	15.1	14.8	15.1	45	达标
2024.8.22	园区污水站出口 S1	pH 值	/	6.7	6.8	6.7	6.8	/	6~9	达标
		COD	mg/L	113	106	108	103	108	350	达标
		SS	mg/L	136	116	90	110	113	200	达标
		氨氮	mg/L	4.68	4.59	4.37	4.55	4.55	40	达标
		总磷	mg/L	1.33	1.21	1.21	1.18	1.23	4.5	达标
		总氮	mg/L	13.9	13.6	13.0	13.0	13.4	45	达标

③噪声

根据企业 2024 年 8 月 21-22 日验收监测数据，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2-13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昼间	昼间	
2024.8.21	N1 东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57.2	60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 米			57.3	60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 米			56.2	60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 米			55.8	60	达标
2024.8.22	N1 东厂界外 1 米			57.7	60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 米			56.1	60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 米			57.0	60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 米			55.6	60	达标

④固体废物

表 2-14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名称	产生环节	废物代码		属性	产生量 (t/a)	暂存场所	利用处置方式
废样品	实验	HW49	900-047-49	危险废物	0.3012	危废库	委托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实验废物	实验	HW49	900-047-49		0.6		
实验废液	实验	HW49	900-047-49		7.72		
废试剂容器	实验	HW49	900-041-49		0.2		
废试剂	实验	HW49	900-047-49		0.0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0.3225		
废 SDG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04		

废滤芯	纯水制备	HW49	900-041-49		0.2		
废 RO 膜	纯水制备	HW49	900-041-49		0.05		
废纯化柱	纯水制备	HW13	900-015-13		0.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SW64	900-099-S64	生活垃圾	1	/	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仓库防渗托盘



危险废物仓库应急物资



危险废物仓库分区存放标志牌



危险废物仓库标志牌

⑤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2-1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编号	实际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FQ-1	0.0028	0.0055
	氮氧化物		0.00001	0.0016
	颗粒物		0.0049	0.0054
废水	废水量	废水处理设施 出口	203.07	203.07
	COD		0.0204	0.0711
	SS		0.0267	0.0406
	氨氮		0.0008	0.0081
	总磷		0.0002	0.0009
	总氮		0.0029	0.0091

注：排放速率和浓度取验收监测期间2天平均值之较大者。

⑥现有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企业已于2024年11月29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320113-2024-076-L，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级别为“一般[一般-大气（Q0-M1-E1）+一般-水（Q0-M2-E1）]”，企业已落实以下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①企业实验室、危废库、试剂室、易制毒易制爆室等各环境风险单元设置托盘、收集桶等事故废水截留措施。各环境风险单元及其防控设施均有专人负责管理。企业已按照规范建设1个危废库，采取防渗漏、防溢流、防腐蚀等措施；企业雨水、污水排口依托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由园区统一管理排口。企业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及时上报高新区，由高新区启动高新区应急预案，防止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进入外环境；

②园区在C6、D7污水处理站处设有一个138m³的应急池，产生事故废水时，立即请求园区提供支援，打开应急池阀门，将事故废水引入应急池。

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期有所转差。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314 天，同比增加 15 天，优良率为 85.8%，同比上升 3.9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2 天，同比增加 16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52 天（轻度污染 47 天，中度污染 5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下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现状浓度	单位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6	μg/m ³	/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24		/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46		/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28.3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2	mg/m ³	0.0125	超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	0.9		/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第 6.4.1 条，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根据表 3-1，2024 年度项目所在区域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为此，南京市提出了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VOCs 精细化治理为出发点，着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实施 PM_{2.5} 和 O₃ 污染协同治理，加强 VOCs 和 NO_x 协同管控，统筹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强化区域协同治理，实现南京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人居环境质量水平持续提升，为建设人民满意的现代化典范城市提供坚强支撑。此外南京市政府 2024 年 8 月 28 日还印发了《南京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方案强调了产业结构绿色转型、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传统产业集群提质升级、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等方面的工作。同时，也提出了积极发展清洁能源、淘汰

煤电落后产能、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推进锅炉和炉窑深度整治等措施。各项措施实施后，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将持续改善。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涉及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因子为氮氧化物。本次评价引用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2023 年 7 月 31 日连续监测 3 天，点位为九乡河小区（报告编号：HJ（2023）0727002），位于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厂区西北 1km 处，属于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有效数据，引用可行。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坐标		污染因子	平均时间	监测结果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东经/°	北纬/°					
G1 九乡河小区	118.954098	32.142483	氮氧化物	1h 平均	0.016~0.028	0.25	达标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氮氧化物现状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全市 18 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优良率为 100%。其中 10 条水质为Ⅱ类，8 条水质为Ⅲ类，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3、声环境

根据《南京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调整方案》（宁政发〔2014〕34 号），建设项目所在区属于 2 类噪声功能区，且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 533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3dB，同比下降 0.7dB。

4、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5、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位于生命科技创新园 D7 栋 3 楼，实验室已采取各项防渗、防污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建设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有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人才公寓、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南京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 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位置</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方位</th><th rowspan="2">距离（m）</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人才公寓</td><td>118.967317</td><td>32.137105</td><td>居民区</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类标准</td><td>SE</td><td>290</td></tr><tr><td>南京大学（仙林校区）</td><td>118.964712</td><td>32.127152</td><td>学校</td><td>S</td><td>425</td></tr><tr><td>南京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td><td>118.974593</td><td>32.160385</td><td>风景名胜</td><td>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d><td>NE</td><td>380</td></tr></table> 2、地表水环境 表 3-4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环境类别</th><th>保护目标名称</th><th>方位</th><th>距离（m）</th><th>规模</th><th>环境功能</th><th>备注</th></tr><tr><td rowspan="2">地表水</td><td>长江</td><td>N</td><td>4000</td><td>大型河流</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 （GB3838-2002）</td><td>污水最终受纳水体</td></tr><tr><td>九乡河</td><td>W</td><td>1200</td><td>小型河流</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 （GB3838-2002）</td><td>污水受纳水体</td></tr></table> 3、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位于南京栖霞高新区（直管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位置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离（m）	经度	纬度	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人才公寓	118.967317	32.137105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类标准	SE	290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	118.964712	32.127152	学校	S	425	南京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	118.974593	32.160385	风景名胜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NE	380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备注	地表水	长江	N	4000	大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 （GB3838-2002）	污水最终受纳水体	九乡河	W	1200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 （GB3838-2002）	污水受纳水体
	名称		位置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离（m）																																						
		经度	纬度																																															
	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人才公寓	118.967317	32.137105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类标准	SE	290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	118.964712	32.127152	学校		S	425																																											
	南京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	118.974593	32.160385	风景名胜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NE	380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备注																																											
	地表水	长江	N	4000	大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 （GB3838-2002）	污水最终受纳水体																																											
		九乡河	W	1200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 （GB3838-2002）	污水受纳水体																																											
	污染物排放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苯、酚类、颗粒物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控制标准

1、表 3 标准，氨、硫化氢有组织及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表 2 新标准。具体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边界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3	排气筒 FQ-2 (60 米)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20	1		0.5		
氯化氢	10	0.18		0.05		
硫酸雾	5	1.1		0.3		
氮氧化物	100	0.47		0.12		
氟化物	3	0.072		0.02		
苯	1	0.1		0.1		
酚类	20	0.072		0.02		
氨	/	75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	5.2		0.06		
臭气	/	60000 (无纲量)		2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的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6。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排放标准

对照《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市环保局 2013 年 12 月)，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故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7。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dB(A)	60	50

3、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实验室废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接管执行仙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

标准；污水厂尾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处理达标后排入九乡河，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规定现有污水处理厂执行时间自2026年3月28日起，因此仙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自2026年3月28日应执行DB32/4440-2022中的C标准。标准详见下表。

表 3-8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废水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2026年3月26日前)	尾水排放标准 (2026年3月26日起)
pH	6.5~9.5 (无量纲)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COD	350	50	50
SS	200	10	10
氨氮	40	5 (8) *	4 (6) **
总氮	45	15	12 (15) **
总磷	4.5	0.5	0.5
标准来源	仙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标准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储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暂存和处理。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表 3-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许可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外排环境量	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55	0.018	0.0123	0.0057	/	0.0112	+0.0057
		颗粒物	0.0054	/	/	/	/	0.0054	/
		酚类	0.0002	0.00027	0.0002	0.00007	/	0.00027	+0.00007
		苯	0.0001	/	/	/	/	0.0001	/
		氯化氢	0.0014	0.0023	0.0011	0.0012	/	0.0026	+0.0012
		硫酸雾	0.0009	0.0061	0.003	0.0031	/	0.004	+0.0031
		氮氧化物	0.0016	0.0016	0.0008	0.0008	/	0.0024	+0.0008
		氨	0.0011	/	/	/	/	0.0011	/
		硫化氢	0.0018	0.0021	0.0016	0.0005	/	0.0023	+0.000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25	0.0017	/	0.0017	/	0.0042	+0.0017
		颗粒物	0.0006	/	/	/	/	0.0006	/
		酚类	0.0001	0.00003	/	0.00003	/	0.00013	+0.00003
		苯	0.00005	/	/	/	/	0.00005	/
		氯化氢	0.0003	0.0003	/	0.0003	/	0.0006	+0.0003
		硫酸雾	0.0002	0.0007	/	0.0007	/	0.0009	+0.0007
		氮氧化物	0.0003	0.0002	/	0.0002	/	0.0005	+0.0002
		氨	0.00012	/	/	/	/	0.00012	/
		硫化氢	0.0002	0.0002	/	0.0002	/	0.0004	+0.0002
	废水	水量	203.07	549.07	/	549.07	/	752.14	+549.07
		COD	0.0711（0.0102）	0.2387	0.0895	0.1492（0.027）	/	0.2203（0.0372）	+0.1492（+0.027）

		SS	0.0406 (0.002)	0.1253	0.0311	0.0942 (0.0055)	/	0.1348 (0.0075)	+0.0942 (+0.0055)
		NH ₃ -N	0.0081 (0.001)	0.0179	0.0016	0.0163 (0.0027)	/	0.0244 (0.0037)	+0.0163 (+0.0027)
		TP	0.0009 (0.0001)	0.0023	0.0002	0.0021 (0.0003)	/	0.003 (0.0004)	+0.0021 (+0.0003)
		TN	0.0091 (0.003)	0.023	0.002	0.021 (0.0082)	/	0.0301 (0.0112)	+0.021 (+0.0082)
	固废	一般固废	/	/	/	/	/	/	/
		生活垃圾	/	1.375	1.375	/	/	/	/
		危险废物	/	10.3951	10.3951	/	/	/	/
	控制途径分析: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新增废水接管量为 549.07t/a, COD0.1492t/a、SS0.0942t/a、氨氮 0.0163t/a、TP0.0021t/a、TN0.021t/a; 尾水最终排放量为 549.07t/a, COD0.027t/a、SS0.0055t/a、氨氮 0.0027t/a、TP0.0003t/a、TN0.0082t/a, 在仙林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平衡。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5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7t/a; 氯化氢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3t/a; 硫酸雾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7t/a; 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2t/a; 硫化氢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2t/a, 在南京栖霞高新区(直管区)区域内平衡。								
	(3)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								
	本期项目实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4、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空置实验室，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环评不对施工期影响做详细评述。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1、废气

(1) 废气产排污环节和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检测及研发过程药剂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物、苯、酚类、氨、硫化氢、臭气；活性炭破碎产生的颗粒物；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2) 污染物产生、收集情况及排放情况

①产生情况

1.检测及研发废气

参考《实验室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编制说明》（2019 年），有机溶剂挥发量按使用量的 30%推算。故本项目检测及研发过程药剂挥发量按 30%计。

表 4-1 检测及研发废气源强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年用量 L/a	年用量 t/a	浓度	产污系数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1	浓盐酸	20	0.0087	37%	30%	盐酸	0.0026
2	浓硫酸	20	0.0225	70%		硫酸雾	0.0068
3	浓硝酸	6	0.0061	68%		氮氧化物	0.0018
4	苯酚	1kg/a	0.001	99.5%		酚类	0.0003
5	冰乙酸	7	0.0073	99.5%		非甲烷总烃	0.0022
6	四氯化碳	12	0.019	99.5%		非甲烷总烃	0.0057
7	氨水	4	0.0009	23.5%		氨	产生量较低，不定量分析
8	无水乙醇	12	0.0094	99.5%		非甲烷总烃	0.0028
9	甘油	9	0.0113	99.5%		非甲烷总烃	0.0034
10	苯	2	0.0018	99.5%		苯	产生量较低，不定量分析
11	硫化氢	5	0.0077	99.5%		硫化氢	0.0023
12	氢氟酸	1	0.0004	40%		氟化物	产生量较低，不定量分析
13	吡啶	1	0.001	99.8%		非甲烷总烃	0.0003
14	异丙醇	1	0.0008	99.5%		非甲烷总烃	0.0002
15	环己烷	1	0.0008	99.5%		非甲烷总烃	0.0002

注：AR 分析纯试剂浓度以 99.5%计、GR 优级纯试剂浓度以 99.8%计。

废气均通过集气罩和通风橱收集，收集效率取 90%，收集后的废气通过“SDG 吸附+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60 米高排气筒 FQ-2 排放，因实验室产生的废气浓度较低，故本次评价 SDG 吸附剂对酸性废气吸附率取 50%，二级活性炭对其他废气吸附效率取 75%。风量为 9800m³/h，年运行时间约 2000h。剩余未收集废气按无组织排放处理。

2.活性炭破碎粉尘

项目活性炭检测前需进行破碎处理，使用密封粉碎制样机进行破碎处理，破碎过程中设备密闭无粉尘产生，仅设备开关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产生，产生量较低，本次评价不定量分析。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FQ-2 排气筒排放。

3.危废仓库废气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含 VOC 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试剂、废液、废活性炭、废包装等，储存过程中危险废物密闭包装，但不可避免会挥发形成少量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产生量参照美国环保局网站 AP-42 空气排放因子汇编中“废物处置-工业固废处置-储存-容器逃逸排放”工序的 VOCs 产生因子 222 磅/1000 个 55 加仑容器·年，折算为 VOCs 排放系数为 0.5035kg/t 固废·年。本项目废试剂瓶使用后加盖密闭，无废气产生，故本次评价含 VOC 危险废物量以实验室废液、废样品、废活性炭、实验室废物计，约 9.8t/a，则 VOCs 产生量为 0.0049t/a。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2.3“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装置”，本项目危废仓库废气由整体换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收集效率取 95%，处理效率取 75%，处理后的尾气通过排气筒 FQ-1 有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 扩建后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风量 m ³ /h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源参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检测、研发	FQ-2	氯化氢	9800	0.12	0.0012	0.0023	SDG 吸 附+二 级活 性炭 吸 附	50	9800	0.06	0.0006	0.0012	10	0.18	60	0.24	25
		硫酸雾		0.32	0.0031	0.0061		50		0.16	0.0016	0.0031	5	1.1			
		氮氧化物		0.08	0.0008	0.0016		50		0.04	0.0004	0.0008	100	0.47			
		非甲烷总烃		0.68	0.0067	0.0133		75		0.17	0.0017	0.0033	60	3			
		酚类		0.014	0.00014	0.00027		75		0.004	0.00004	0.00007	20	0.072			
		硫化氢		0.11	0.0011	0.0021		75		0.03	0.0003	0.0005	/	5.2			
检测、研发、 危险废物储存	FQ-1	非甲烷总烃	4500	0.53	0.0024	0.0047	SDG 吸 附+二 级活 性炭 吸 附	75	4500	0.27	0.0012	0.0024	60	3	60	0.24	25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工 序	污染 源	污染物	风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风量 m ³ /h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源参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内径 m	温 度℃
检测、研 发	FQ-2	氯化氢	9800	0.12	0.0012	0.0023	SDG 吸 附+二 级活 性炭 吸 附	50	9800	0.06	0.0006	0.0012	10	0.18	60	0.24	25
		硫酸雾		0.32	0.0031	0.0061		50		0.16	0.0016	0.0031	5	1.1			
		氮氧化物		0.08	0.0008	0.0016		50		0.04	0.0004	0.0008	100	0.47			
		非甲烷总烃		0.68	0.0067	0.0133		75		0.17	0.0017	0.0033	60	3			
		酚类		0.014	0.00014	0.00027		75		0.004	0.00004	0.00007	20	0.072			
		硫化氢		0.11	0.0011	0.0021		75		0.03	0.0003	0.0005	/	5.2			

危险废 物储存	FQ-1	非甲烷总烃	4500	5.96	0.0268	0.0268	SDG 吸附 +二级活 性炭吸附	75	4500	1.76	0.0079	0.0079	60	3	60	0.24	25
		苯酚		0.16	0.0007	0.0007		75		0.04	0.0002	0.0002	20	0.072			
		苯		0.11	0.0005	0.0005		75		0.02	0.0001	0.0001	1	0.1			
		氯化氢		0.6	0.0027	0.0027		50		0.31	0.0014	0.0014	10	0.18			
		硫酸雾		0.38	0.0017	0.0017		50		0.2	0.0009	0.0009	5	1.1			
		氮氧化物		0.69	0.0031	0.0031		50		0.36	0.0016	0.0016	100	0.47			
		氨		0.24	0.0011	0.0011		/		0.24	0.0011	0.0011	/	75			
		硫化氢		0.4	0.0018	0.0018		/		0.4	0.0018	0.0018	/	5.2			
		颗粒物		1.2	0.0054	0.0054		/		1.2	0.0054	0.0054	20	1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小时数 h	面源面积 m ²
302-1 实验室检测、研发	氯化氢	0.0003	0.00015	0.0003	0.00015	2000	355.39
	硫酸雾	0.0007	0.00035	0.0007	0.00035		
	氮氧化物	0.0002	0.0001	0.0002	0.0001		
	非甲烷总烃	0.0015	0.00075	0.0015	0.00075		
	酚类	0.00003	0.000015	0.00003	0.000015		
	硫化氢	0.0002	0.0001	0.0002	0.0001		
301 实验室危险废物仓库	非甲烷总烃	0.0002	0.00002	0.0002	0.00002	8760	454.86

表 4-5 扩建后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小时数 h	面源面积 m ²
302-1 实验室检测、研发	氯化氢	0.0003	0.00015	0.0003	0.00015	2000	355.39
	硫酸雾	0.0007	0.00035	0.0007	0.00035		
	氮氧化物	0.0002	0.0001	0.0002	0.0001		
	非甲烷总烃	0.0015	0.00075	0.0015	0.00075		

	酚类	0.00003	0.000015	0.00003	0.000015		
	硫化氢	0.0002	0.0001	0.0002	0.0001		
301 实验室检测、研发	非甲烷总烃	0.0027	0.0025	0.0027	0.0025	2000	454.86
	酚类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苯	0.00005	0.00005	0.00005	0.00005		
	氯化氢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硫酸雾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氮氧化物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氨	0.00012	0.00012	0.00012	0.00012		
	硫化氢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颗粒物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 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废气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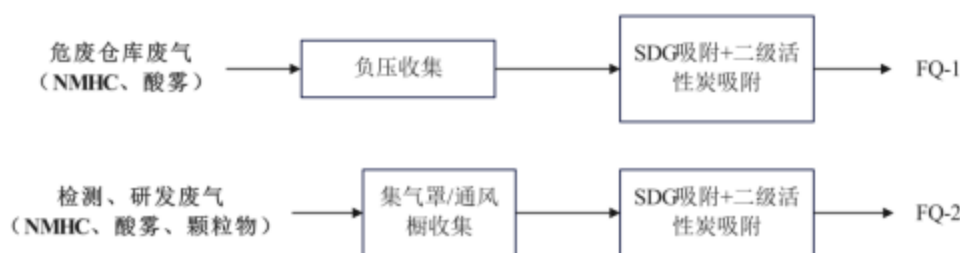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流程图

②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无机废气

根据《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T4455-2023），无机废气可采用吸收法或者吸附法进行处理，本项目采用酸性废气吸附剂（SDG 吸附剂）处理酸性气体，符合其废气净化要求。

SDG 吸附剂是一种酸性废气吸附材料，又称酸性气体吸附剂和酸性吸附剂。SDG 吸附剂酸性气体净化机理：SDG 吸附剂是一种固体颗粒无机物，比表面积大。当净化气体中的酸性气体到达 SDG 吸附剂表面的吸附力场时，固定在其表面，然后与活性成分发生化学反应，产生新的中性盐物质，储存在 SDG 吸附剂结构中。SDG 吸附剂是酸性气体净化的多功能综合作用，包括化学吸附、颗粒吸附、催化、化学反应等。

表 4-4 本项目 SDG 吸附设备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箱体大小	数量（台）
1	SDG 吸附装置	L1500*W50*H500mm	1

2.有机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有机试剂挥发产生，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属于可行技术中的活性炭吸附、吸收类，为可行技术，且符合《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T4455-2023）中“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可采用活性炭、活性炭纤维等作为吸附介质”的要求。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碳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

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但不是所有的活性炭都能吸附有害气体。有机废气通过吸附装置，与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来，达到净化效果。

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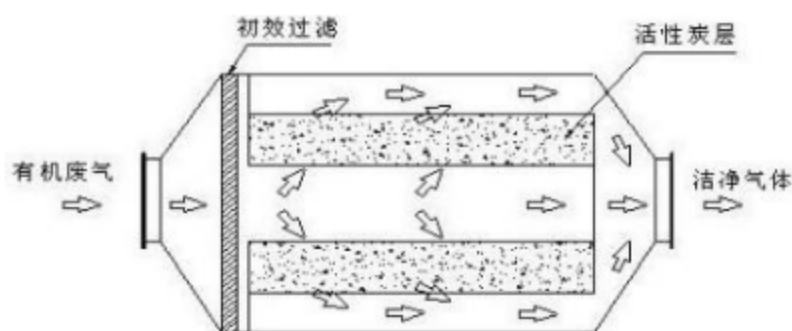


图 4-2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原理示意图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见下表。

表 4-5 活性炭主要参数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1	对应排气筒	/	FQ-1（二级）	FQ-2（二级）
2	结构形式	-	蜂窝活性炭	蜂窝活性炭
3	水分	%	15	15
4	灰分	%	12	12
5	碘值	mg/g	≥800	≥800
6	pH 值	/	5-7	5-7
7	设备箱体尺寸	长 m*宽 m*高 m	1m*1m*1.5m	0.95m*0.7m*1.74m
8	更换周期	天	240	1230
9	填充量	t/次	0.16	0.5786
10	停留时间	s	0.72	0.32
11	过滤风速	m/s	0.83	0.99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动态吸附有机废气的比例为 10kg/100kg，随着吸附时间的延续，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将下降，其有效部分将越来越薄，当活性炭饱和度达到 80%，更换活性炭。项目进入 FQ-2 排气筒对应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量为 0.0118t/a，对应的活性炭一次装填量为 0.5786t，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计算：

$$T=m \times s /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 FQ-2 排气筒对应的活性炭箱装填量 m 为 0.5786t/次；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 s 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废气浓度，mg/m³。FQ-2 排气筒对应的活性炭削减的废气浓度为 0.6mg/m³；

Q—风量，单位 m³/h。本项目 FQ-2 排气筒风量为 9800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本项目运行时间为 8h/d。

根据上式计算，FQ-2 排气筒对应的活性炭更换周期至少为 1230d。对照《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T4455-2023）：吸附剂更换周期不宜超过 6 个月。则本项目活性炭每年更换 2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169t/a（含吸附的废气量）。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活性炭箱过滤风速为 0.99m/s，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的要求，有效停留时间约为 0.32s，符合《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T4455-2023）中“废气在吸附装置中应有足够的停留时间，应大于 0.3s”的要求。

综上，建设单位在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保证装置的正常运行，废气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项目分别在源头控制、过程控制和生产管理采取多种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控制。

1.源头控制

项目采用的源头控制措施主要有：

1) 在生产过程中设置合理的收集风速。同时要求规范化作业，防止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收集不到位；

2) 生产过程中控制设备温度，不超过原料分解温度。

2.过程控制

1) 制定严格的设备检修规程，并增加设备检修频次，确保生产设备正常运行，保证设施各环节的密封性能，防止因设备故障、泄漏导致的污染物失控排放；

2) 各工序尽量避免敞开操作，减少物料挥发逸入大气。

3.生产管理

建设项目拟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奖惩机制，明确各道生产环节负责人，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离开岗位，不能让设备在无人看管的情况下运作。对操作技能好、责任心强的生产人员进行奖励，反之则进行淘汰和处罚。经常组织学习和交流，提高操作人员的实战经验，避免因操作不当造成的环境污染。

综上所述，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可以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技术可行。

(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车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未能完全运行的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若废气处理装置未正常运行，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的非正常排放事故。根据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本次评价考虑“SDG 吸附+二级活性炭”等处理效率下降为 0%、非正常排放时间为 0.5h 的状况。

表 4-6 非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排放量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检测、研发	氯化氢	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	0.0012	0.5	1
	硫酸雾		0.0031		

	氮氧化物	率	0.0008		
	非甲烷总烃		0.0067		
	酚类		0.00014		
	硫化氢		0.0011		

非正常排放控制措施：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是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或处理效率降低时废气排放量突然增大的情况，项目拟采取以下处理措施进行处理：

①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防止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造成非正常排放的情况。

②加强监督和管理，对可能出现的非正常排放情况制定预案或应急措施，出现非正常排放时及时妥善处理；

③开启过程中，应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后开展检测工作；停止过程中，应先停止实验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在确保废气有效处理后再停止废气处理装置；

④检修过程中，先停止实验，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确保废气通过送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⑤所有废气处理装置均应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废气的有效处理和正常达标排放。

（4）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根据废气排放计算结果，本项目 FQ-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FQ-2 及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酚类与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限值标准；FQ-2 及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标准。

同时建设单位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控制：1）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2）加强通风，使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满足相应的浓度标准。

（5）异味影响分析

根据《工业化学物嗅阈值用作警示指标的探讨》《工业卫生与职业病》，本项目使用的化学物质的嗅阈值见下表。

表 4-7 化学物质嗅阈值与排放浓度一览表

化学物质名称	嗅阈值 mg/m ³
--------	-----------------------

	乙酸	0.2		
	四氯化碳	1721		
	吡啶	2.33		
	异丙醇	115		
	环己烷	2925		
	氨	13		
	苯	212		
	硫化氢	0.014		
本次评价将乙酸、四氯化碳、吡啶、异丙醇、环己烷按非甲烷总烃考虑，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17mg/m^3、硫化氢排放浓度为 0.03mg/m^3、氨、苯排放浓度较低，未进行定量分析，各物质排放浓度远小于嗅阈值，故本项目臭气浓度在可控制范围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在取用时在通风橱内操作，实验结束后盖紧瓶盖放入试剂柜中，较少废气的无组织挥发；加强实验室内的空气流通，废气抽吸引入废气管道。综上，本项目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6) 废气排放总量及监测要求 表 4-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FQ-1	非甲烷总烃	0.27	0.0012	0.0024
FQ-2	氯化氢	0.06	0.0006	0.0012
	硫酸雾	0.16	0.0016	0.0031
	氮氧化物	0.04	0.0004	0.0008
	非甲烷总烃	0.17	0.0017	0.0033
	酚类	0.004	0.00004	0.00007
	硫化氢	0.03	0.0003	0.0005
一般排放口 合计	氯化氢			0.0012
	硫酸雾			0.0031
	氮氧化物			0.0008
	非甲烷总烃			0.0057
	酚类			0.00007
	硫化氢			0.0005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 总计	氯化氢			0.0012
	硫酸雾			0.0031
	氮氧化物			0.0008
	非甲烷总烃			0.0057
	酚类			0.00007

		硫化氢			0.0005	
表 4-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 面源	产污环 节	污染物	主要污 染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实验 室	检测、 研发	氯化氢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0.05	0.0003
		硫酸雾	/		0.3	0.0007
		氮氧化物	/		0.12	0.0002
		非甲烷总烃	/		4	0.0015
		酚类	/		0.02	0.00003
		硫化氢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0.06	0.0002
危险 废物 仓库	危险废 物储存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4	0.000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合计				氯化氢	0.0003	
				硫酸雾	0.0007	
				氮氧化物	0.0002	
				非甲烷总烃	0.0017	
				硫化氢	0.0002	
表 4-1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盐酸		0.0015		
2		硫酸雾		0.0038		
3		氮氧化物		0.0010		
4		非甲烷总烃		0.0074		
5		酚类		0.0001		
6		硫化氢		0.0007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对企业污 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废气监测项目及频率如下：						
表 4-11 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有组织	FQ-2	盐酸、硫酸雾、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酚类、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FQ-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酚类、苯、氯化氢、硫酸 雾、氮氧化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无组织	厂界	盐酸、硫酸雾、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酚类、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6)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本项目 FQ-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FQ-2 及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酚类与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限值标准；FQ-2 及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标准，且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行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类别。

2、废水

本项目氢氟酸（40%）用量为 1L/a，经配比稀释后用于实验，实验后氢氟酸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且实验后器皿先使用再少量水荡洗后再进行清洗，荡洗后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故本项目清洗废水中氟化物含量较低，本次评价不定量分析。

（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1 人，年工作 250 天，参考《江苏省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为 150L/（人·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12.5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用水量 8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30t/a，主要污染因子及浓度分别为 pH6-9（无量纲）、COD400mg/L、SS250mg/L、NH₃-N25mg/L、TP3mg/L、TN35mg/L。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清洗废水

本项目实验前后对器皿进行清洗，实验前器皿清洗水用量为 150t/a，实验后器皿清洗用水量为 120t/a，清洗废水量按总用水量的 80%计。其中试验后器皿前三次使用少量水进行荡洗，该废水产生量约 3.6t/a，作为危废处置，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12.4t/a，主要污染因子及浓度为 COD500mg/L、SS200mg/L、NH₃-N45mg/L、TP6mg/L、TN50mg/L。经园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纯水制备浓水

本项目纯水用量为 20t/a，纯水制备效率为 75%，则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 6.67t/a，主要污染因子及浓度为 COD100mg/L、SS50mg/L。经园区污水

	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	--

表 4-12 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产生工艺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接管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330	pH	6-9 (无量纲)		园区化粪池	/	330	pH	6-9 (无量纲)		/	/
			COD	400	0.132		15%		COD	340	0.112	/	/
			SS	250	0.083		20%		SS	200	0.066	/	/
			氨氮	25	0.0083		/		氨氮	25	0.0083	/	/
			总磷	3	0.001		/		总磷	3	0.001	/	/
			总氮	35	0.012		/		总氮	35	0.012	/	/
清洗废水	器皿清洗	212.4	pH	6-9 (无量纲)		园区污水处理站 (调节池+三维电解+絮凝沉淀+厌氧+接触氧化+沉淀)	/	212.4	pH	6-9 (无量纲)		/	/
			COD	500	0.106		65%		COD	175	0.037	/	/
			SS	200	0.042		33.3%		SS	133.33	0.028	/	/
			氨氮	45	0.0096		16.7%		氨氮	37.5	0.008	/	/
			总磷	6	0.0013		10%		总磷	5.4	0.0011	/	/
			总氮	50	0.011		12.5%		总氮	43.75	0.009	/	/
纯水制备浓水	纯水制备	6.67	pH	6-9 (无量纲)			/	6.67	pH	6-9 (无量纲)		/	/
			COD	100	0.0007		65%		COD	35	0.0002	/	/
			SS	50	0.0003		33.3%		SS	33.33	0.0002	/	/
合计		549.07	pH	6-9 (无量纲)		/	/	549.07	pH	6-9 (无量纲)		6-9(无量纲)	经园区总排口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
			COD	426.7	0.2387		/		COD	271.7	0.1492	350	
			SS	224	0.1253		/		SS	171.6	0.0942	200	
			氨氮	31.8	0.0179		/		氨氮	29	0.0163	40	
			总磷	4.1	0.0023		/		总磷	3.7	0.0021	4.5	
			总氮	40.9	0.023		/		总氮	37.3	0.021	45	

表 4-13 仙林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接管标准 (mg/L)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mg/L)	排放 时间 /h
	废水量 (m ³ /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综合处理 效率%	核算 方法	排放废水 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pH	549.07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A/A/O+MBR	/	/	549.07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7248
COD		266.2	0.1492	350		81.2%			50	0.027	50	
SS		168.4	0.0942	200		94.1%			10	0.0055	10	
氨氮		29	0.0163	40		82.8%			5	0.0027	5	
总磷		3.7	0.0021	4.5		86.5%			0.5	0.0003	0.5	
总氮		37.3	0.021	45		59.8%			15	0.0082	15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仙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由九乡河排入长江。

①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工艺情况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是 pH、COD、SS、氨氮、TN、TP。

化粪池原理：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扩建项目使用两格化粪池，两格式化粪池是由两个相互连通的密封粪池组成，粪便由进粪管进入第一池依次顺流至第二池，其各池的主要原理：

第一池：主要截留含虫卵较多的粪便，粪便经发酵分解，松散的粪块因发酵膨胀而浮升，比重大的下沉，因而形成上浮的粪皮、中层的粪液和下沉的粪渣。利用寄生虫的比重大于粪尿混合液的原理使其自然沉降于化粪池底部。利用粪液的浸泡和翻动化解粪块使其液化并截留粪渣于池底。厌氧发酵：化粪池的密闭厌氧环境，可以分解蛋白性有机物，并产生氨等物质，这些物质具有杀灭寄生虫卵及病菌的作用。

第二池：进一步发酵、沉淀作用，与第一池相比，第二池的粪皮和粪渣的数量减少，因此发酵分解的程度较低，由于没有新粪便的进入，粪液处于比较静止状态，这有利于漂浮在粪池中的虫卵继续下沉。

化粪池处理工艺对主要污染物处理效果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化粪池废水处理效果情况表

处理单元	水量 m³/a	指标	单位：mg/L				
			COD	SS	NH ₃ -N	TP	TN
化粪池	330	进水	400	250	25	3	35
		去除效率	15%	20%	0	0	0
		出水	340	200	25	3	35
接管标准			350	200	40	4.5	45

综上，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工艺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②园区污水处理站情况及依托可行性分析

园区在 D7 幢北侧建设有一座 300m³/d 的污水处理装置，用于收集 C6、

D6、D7、E6、E7幢企业的废水，污水收集管网已建成，污水处理装置已投入运行并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出水满足仙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本项目位于D7幢，项目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园区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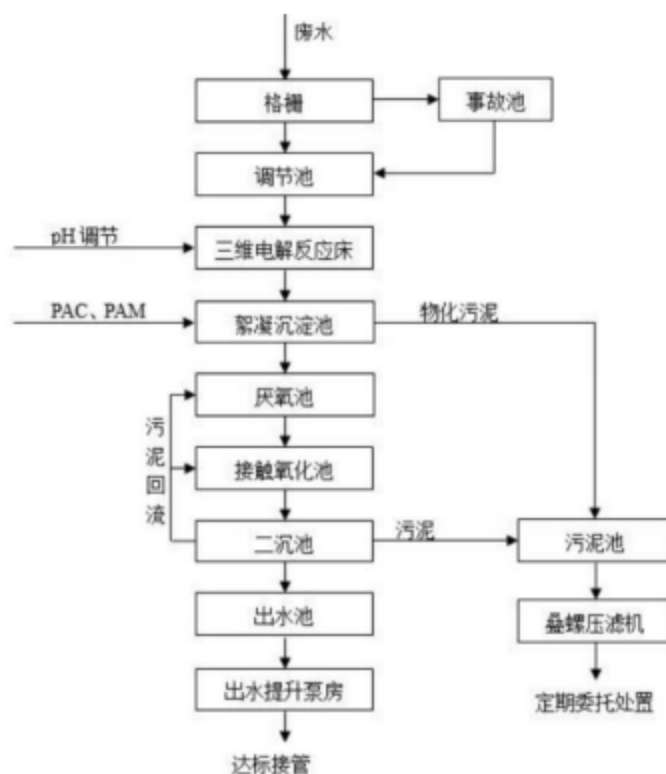


图 4-3 园区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

园区预处理工艺流程说明：

1.由于园区企业基本白天运行，晚上不运行，废水的排放具有间歇性和多变性，需设置调节池调节废水的水质及水量，以保证后续处理设施能均质、均量进水。同时保证事故时能有效地接纳装置排水，避免事故废水进入水体造成污染。因此综合废水通过管道集中收集排入调节池中进行均质均量。

2.调节池中的废水通过水泵泵入反应准备池（池内设搅拌装置）中，根据废水中不同酸碱程度，开启不同的加药罐（酸性和碱性加药罐，罐内设搅拌系统）中的药剂通过加药泵泵入反应准备池。

3.反应准备池的废水流入三相三维电解反应床进行处理。三相三维电解反应床根据废水中需要去除的污染物的种类和性质，在两个主电极之间充填高效、无毒的颗粒状专用材料、催化剂及一些辅助剂，组成去除某种或某一类污染物的最佳复合填充材料作为粒子电极。当反应准备池的废水流经这套

氧化装置时，在一定的操作条件下，装置内便会连续不断地产生一定数量的具有极强氧化性能的羟基自由基（OH）和新生态的混凝剂。这样，废水中的污染物便会产生诸如催化、氧化、分解、还原、混凝、吸附等一系列物理化学反应，使废水中的有机污染物得以迅速去除。

4.三相三维电解反应床的出水流入催化氧化反应池，通过加 H_2O_2 产生芬顿反应，反应完出水流至混凝沉淀池沉淀掉已降解的 COD。

5.混沉池出水进入 A/O 生化系统进行进一步处理，A/O 生化系统出水进入二沉池去除生化系统脱落的生物膜，二沉池出水进入气浮池，气浮处理后的浮渣与污泥分别排入浮渣池与污泥池，上清液回流至调节池，浮渣与脱水污泥定期委外处置。气浮池出水进入排放水池通过标准化排污口达标排放。

园区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 \leq 2500mg/L$ 、 $SS < 400mg/L$ 、氨氮 $\leq 50mg/L$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水质满足园区污水处理站的进水水质要求，园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出水水质为仙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园区污水处理站的设计处理能力为 $300m^3/d$ ，处理余量为 $150m^3/d$ ，可以满足本项目实验室总废水量为 $0.93m^3/d$ 的处理水量要求。

本项目于 2024 年 8 月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污水站出口进行了污水取样监测，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6.7-6.8（无量纲）、COD91-113mg/L、氨氮 3.11-4.68mg/L、总氮 13-15.5mg/L、总磷 1.05-1.33mg/L、SS90-176mg/L，满足仙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能稳定达标运行。

因此，从处理工艺及处理能力考虑，本项目废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站可行。建设项目应根据园区废水预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时与园区协调沟通，安排实验进度及废水排放情况，确保废水达标排放，超过园区废水预处理设施运行能力时，应立即停止实验。

③接管可行性分析

1.仙林污水处理厂简介

仙林污水处理厂位于九乡河以西、京沪铁路以南、南象山以北，仙林污水处理厂目前有两期项目，一期工程于 2003 年 3 月 27 日获得原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宁环建（2003）26 号），处理规模 5 万吨/日；二期工程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获得原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宁环建（2014）89 号），二期

扩建 5 万吨/日，并对现有一期进行提标升级。二期工程建成后全厂设计总规模 10 万 t/d，回用 5 万 t/d，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服务范围包括仙林新市区、栖霞镇、栖霞山风景名胜区，其中仙林新市区由仙鹤片区、白象片区、青龙片区、麒麟片区以及玄武软件园和马群科技园，约 76km²。仙林污水处理厂采用 A/A/O+MBR 处理工艺；污泥预处理采用带式浓缩脱水一体机进行处理，处理后泥饼（含水率仍可达 80%），泥饼送至南京化学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置；消毒工艺：膜池出水全部经次氯酸钠消毒后部分进入中水系统回用，部分经紫外线消毒后排放至九乡河后进入长江，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项目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NH₃-N、TP、TN 等常规指标，园区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能满足接管水质要求，水质简单不会对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从水质角度考虑是可行的。本项目产生废水量为 549.07t/a，约 2.25t/d，仙林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规模为 5 万 t/d。因此，从处理规模上讲，本项目废水进入仙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仙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于 2015 年 11 月正式投入运行，二期工程服务范围为：仙鹤片区、白象片区、青龙片区、麒麟片区以及玄武软件园和马群科技园，规划面积 76km²。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污水收集系统属于白象片区污水收集系统，白象片区污水收集系统包括 15 条道路的污水收集管道，管道总长度约 36km，另外包含污水提升泵站一座，可确保本项目废水接管仙林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从水质、水量、污水管网铺设进度方面综合考虑均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收标准，项目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3）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废水接管依托园区污水 4#排口，园区污水接管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废水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排放	排放规律	间歇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	----	-----------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mg/L)
园区污水 4# 排口	118.94749	32.13238	549.07	仙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仙林污水处理厂	pH	6-9 (无量纲)
								COD	50
								SS	10
								氨氮	5 (8)
								总磷	0.5
							总氮	15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5)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要求, 对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 并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6 水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环境责任主体
园区 4#污水排放口	流量、pH 值、SS、COD、氨氮、总氮、总磷	一年一次	江苏生命科技园

(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仙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仙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项目废水一并经园区污水 4#排口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由九乡河排入长江。综上, 本项目建设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3、噪声

(1)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来自实验设备及风机。设备均设基础减震，此外还通过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综合措施控制噪声排放。

表 4-17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强度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1	-10	10	48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	

以 302-1 室东南角为坐标原点 (0,0,0)。

表 4-18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入 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302-1 室	调速多用 震荡箱	/	75	墙体隔 声、距离 衰减、设 备减振	-4	20	1	东	4	东	62.6	昼间	20	34.04	1
		南	20	南					48.9							
		西	6	西					59.4							
		北	2	北					68.98							
2		密封粉碎 制样机	/	85		-5	20	1	东	5	东	71.02	昼间	20		
				南					20	南	58.98					
				西					5	西	71.02					
				北					2	北	78.98					
3		振筛机	/	75		-4	15	1	东	4	东	62.96	昼间	20		
				南					15	南	51.48					
				西					6	西	59.44					
				北					7	北	58.1					

以 302-1 室东南角为坐标原点 (0,0,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点源在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quad (8)$$

式（8）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r_0) \quad (9)$$

如果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或 A 声功率级 L_{AW} ，且声源处于自由声场，则式（8）等效为式（10）或式（11）

$$L_p(r) = L_w - 20 \lg(r) - 11 \quad (10)$$

$$L_A(r) = L_{AW} - 20 \lg(r) - 11 \quad (11)$$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式（8）等效为式（12）或式（13）：

$$L_p(r) = L_w - 20 \lg r - 8 \quad (12)$$

$$L_{A(r)} = L_{AW} - 20 \lg r - 8 \quad (13)$$

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p(r_0)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20\lg (r/r_0)$$

地面效应衰减 (A_{gr}):

$$A_{gr}=4.8-\left(\frac{2h_m}{r}\right)\left[17+\left(\frac{300}{r}\right)\right]$$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A_{atm}=\alpha (r-r_0) / 1000$$

屏障引起的衰减 (A_{bar}):

$$A_{bar}=-10 \lg \left[\frac{1}{3+20 N_1}+\frac{1}{3+20 N_2}+\frac{1}{3+20 N_3}\right]$$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Sigma}=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A_i}}\right) \quad L_{TP}=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pi}}\right]$$

(2) 厂界达标情况

应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项目厂界外 1m 处各点的噪声贡献值, 预测其对项目区域边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计算结果见表 4-20。

表 4-19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方位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	/	60	51.51	/	/	达标
2	南厂界	/	/	60	44.4	/	/	达标
3	西厂界	/	/	60	38.22	/	/	达标
4	北厂界	/	/	60	45.29	/	/	达标

经预测,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贡献值达到 2 类标准,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 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0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边界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废产生 ①废样品 本项目活性炭样品使用量为 0.3012t/a（检测用活性炭 300kg/a，研发用活性炭 1.2kg/a），则废样品产生量约为 0.3012t/a，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实验废物 本项目实验过程中使用橡胶手套、口罩、滴管、离心管等一次性耗材，产生实验废物量约为 0.6t/a，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实验废液 本项目实验废液主要为试验后清洗废液 3.6t/a、试验过程产生的改性溶液 4t/a、测试溶液 0.12t/a，共 7.72t/a，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试剂容器 本项目试剂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试剂容器，产生量为 0.2t/a，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试剂 本项目实验过程中会因操作失误或试剂过期产生废试剂，产生量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每 6 个月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为 0.5786t，考虑到活性炭吸收的废气 0.0118t/a，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1.169t/a，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废 SDG 吸附剂 本项目 SDG 吸附剂每季度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为 10kg，考虑到吸附的废气 0.0049t/a，废 SDG 吸附剂的产生量为 0.0449t/a，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⑧废滤芯 本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中滤芯半年更换一次，废滤芯产生量为 0.2t/a，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

⑨废 RO 膜

本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中 RO 膜半年更换一次, 废 RO 膜产生量为 0.05t/a, 属于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⑩废纯化柱

本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中纯化柱半年更换一次, 废纯化柱产生量为 0.1t/a, 属于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⑪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1 人,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每人每天 0.5kg, 年工作 250 天,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375t/a,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判定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来源鉴别*
1	废样品	实验	固	活性炭	0.3012	√	-	5.1
2	实验废物	实验	固	化学试剂、耗材	0.6	√	-	4.1 (c)
3	实验废液	实验	液	试剂	7.72	√	-	4.1 (d)
4	废试剂容器	实验	固	试剂瓶	0.2	√	-	5.2 (a)
5	废试剂	实验	液	试剂	0.01	√	-	4.1 (b)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1.169	√	-	4.4 (c)
7	废 SDG 吸附剂	废气处理	固	SDG 吸附剂、无机废气	0.0449	√	-	4.4 (c)
8	废滤芯	纯水制备	固	滤芯	0.2	√	-	4.4 (c)
9	废 RO 膜	纯水制备	固	RO 膜	0.05	√	-	4.4 (c)
10	废纯化柱	纯水制备	固	纯化柱	0.1	√	-	4.4 (c)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	1.375	√	-	4.1 (a)

*上表中来源鉴别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 4.1 (b) 表示: 生活垃圾。4.1 (b) 表示: 在销售、流通和使用过程中, 因各类原因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和使用的物质。4.1 (c) 表示: 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使用过的一次性物品, 以及其他不能按原用途使用的非耐久性日常用品。4.1 (d) 表示: 生产活动使用过程中, 因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 或发生化学变化, 使得其物质组成不能满足原使用者使用要求的生产物料。4.4 (c) 表示: 丧失原有使用功能的物质, 通过精馏、蒸馏、结晶、沉淀、焙烧、热解等物理化学方法回收有用物质或去除杂质, 或恢复其原有的一种或多种使用功能。5.1 表示: 采用正常原料生产产生的劣质产品、废品, 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 (规范) 或者因为质量原因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设计用途使用的目标产物; 处理品, 以及其他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的目标产物 (包括等外品)。5.2 (a) 表示: 从商品整体上剥离下的包装物和使用后剩余的包装容器 (不包括设计重

复使用的周转容器)。

表 4-22 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产排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估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固	/	SW64	900-099-S64	1.375	环卫清运
2	废滤芯	危险废物	纯水制备	固	T/In	HW49	900-041-49	0.2	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 RO 膜			固	T/In	HW49	900-041-49	0.05	
4	废纯化柱			固	T	HW13	900-015-13	0.1	
5	废样品		实验	固	T/C/I/R	HW49	900-047-49	0.3012	
6	实验废物		实验	固	T/C/I/R	HW49	900-047-49	0.6	
7	实验废液		实验	液	T/C/I/R	HW49	900-047-49	7.72	
8	废试剂容器		实验	固	T/In	HW49	900-041-49	0.2	
9	废试剂		实验	液	T/C/I/R	HW49	900-047-49	0.01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T	HW49	900-039-49	1.169	
11	废 SDG 吸附剂		废气处理	固	T/In	HW49	900-041-49	0.0449	

(2) 危险废物处置方案

表 4-23 营运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0.2	纯水制备	固	滤芯	滤芯	半年	T/In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 RO 膜	HW49	900-041-49	0.05		固	RO 膜	RO 膜	半年	T/In	
废纯化柱	HW13	900-015-13	0.1		固	纯化柱	纯化柱	半年	T	
废样品	HW49	900-047-49	0.3012	实验	固	活性炭	活性炭	每天	T/C/I/R	
实验废物	HW49	900-047-49	0.6	实验	固	化学试剂、耗材	化学试剂	每天	T/C/I/R	
实验废液	HW49	900-047-49	7.72	实验	液	试剂		每天	T/C/I/R	
废试剂容器	HW49	900-041-49	0.2	实验	固	试剂瓶		每天	T/In	
废试剂	HW49	900-047-49	0.01	实验	液	试剂		每天	T/C/I/R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169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半年	T	
废 SDG 吸附剂	HW49	900-041-49	0.0449	废气处理	固	SDG 吸附剂、无机废气	无机废气	3 个月	T/In	

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环保规范设置危废库和一般工业固废堆场，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工业固废在合理利用和安全处置前暂存于对应的场所。同时加强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做好相关防护工作，避免造成二

次污染。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26。

表 4-2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储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样品	HW49	900-047-49	D7 栋 301 危 废仓库	0.1m ²	密封袋装	5t	1 个月
	实验废物	HW49	900-047-49		0.1m ²	密封袋装		
	实验废液	HW49	900-047-49		1m ²	密封袋装		
	废试剂容器	HW49	900-041-49		0.1m ²	密封袋装		
	废试剂	HW49	900-047-49		0.1m ²	密封袋装		半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m ²	密封袋装		
	废 SDG 吸附剂	HW49	900-041-49		0.1m ²	密封袋装		半年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0.1m ²	密封桶装		3 个月
	废 RO 膜	HW49	900-041-49		0.1m ²	密封桶装		
	废纯化柱	HW13	900-015-13		0.1m ²	密封桶装		

（3）固废处理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应重点考虑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可能产生的有害物质泄漏，大气污染物（含恶臭物质）的产生与扩散以及可能的事故风险等因素。本项目废物仓库暂存的危废为废活性炭。

固态危废拟采用吨袋、密闭包装桶储存，储存于防渗漏的托盘内，危废仓库密闭，危险废物发生泄漏的概率较小，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项目危废仓库按有关的技术规范要求建设在室内，有防雨及防地面冲刷水的措施，大气降水不会造成危废的淋溶析出，降水对危废间的影响不大。

只要严格采取对相应的危废间做好防渗、防泄漏以及风、防雨、防晒等措施，可防止降水淋溶渗滤液中的有害元素会直接污染厂内区域的地下水。同时通过修建完善的排水系统，初期雨水得到及时收集和有效的处理，不会因降雨而污染地表水体。

②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承诺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1.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

	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2.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3.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4.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液态、固态等，要求建设单位根据各危废性质、组分等特点在产生点位分别采用密封胶带、编织袋或桶装包装完成后再使用叉车或推车等运入暂存间内，并注意根据各危废的性质（如挥发性、含湿率等）采取合适的包装材料，防止运输过程物料的挥发、渗漏等影响周边大气环境和地表径流。 在确保提出措施落实完成的情况下危废厂内输送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但如果出现工人操作失误或其他原因导致危险废物泄漏、火灾等事故，影响周边环境。对此，建设单位应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事故发生时应启动应急预案处置事故，防止事故的扩散和影响的扩大。 采用上述措施后，拟建项目危废的运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③固体废物管理措施建议 建设单位应结合本评价提出的措施建议，制定一套完善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评价提出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输运以及使用，按照其物化性质、危险特性等特征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 2.针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输运制定安全条例，严禁靠近明火； 3.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使用； 4.制定危废专项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后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科学处置，将事故破坏降至最低限度，同时考虑各种处置方案的科学合理性、和有效性。 ④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控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
--	--

	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涉及跨省转移的危废需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跨省转移许可办理工作程序》进行。 建设单位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3）固体废物处置评述 ①分类收集 项目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固体废物中。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标清废物的类别和主要成分，分类收集和存放，按《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通过严格检查，严防在装载或运输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不利情况。 生活垃圾需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②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置，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最后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③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设置：
--	---

	1.采取“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需做到密闭化，需采取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措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2.仓库为独立的封闭建筑或围闭场所，专用于贮存危险废物。 3.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 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裙角设改性沥青防渗层+涂环氧树脂防渗层，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地面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采取有效措施使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K \leq 1 \times 10^{-7}\text{cm/s}$；或参照 GB18598-2019 执行。危险废物暂存间应配备渗滤液导流和收集系统。 4.危险废物暂存能力分析 项目废活性炭、废 SDG 吸附剂每 6 个月委外处理一次，储存所需面积约 0.6m^2；废样品、实验废物、实验废液、废试剂容器、废试剂每个月委外处理一次，所需面积约 1.4m^2；废滤芯、废 RO 膜、废纯化柱每 3 个月委外处理一次，占地面积约 0.3m^2。故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所需面积为 2.3m^2，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为 7.79m^2，目前已使用 3.5m^2，剩余面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存放需求。 5.警示标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在识别标识外观质量上，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无明显变形；立柱、支架的材料、内外径大小及地下部分高度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等安全、稳定固定，避免发生倾倒情况；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等均应经过防腐处理；公开栏、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无开裂、
--	---

	脱落及其它破损；公开栏、标志牌、标签等图案清晰，色泽一致，不得有明显缺损。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褪色等情况时，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6.视频监控 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在危废暂存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建设单位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7.建立台账制度 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附录 C 执行。 8.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可行性 项目所在地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 7 度，符合要求。危险废物仓库基础做防渗处理，防渗层为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leq 10^{-10}$ 厘米/秒。采用上述措施后，拟建项目危废的运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⑥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建设单位承诺待项目建成后，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企业已于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本项目产生的废样品（HW49 900-047-49）、实验废物（HW49 900-047-49）、实验废液（HW49 900-047-49）、废试剂容器（HW49 900-041-49）、废试剂（HW49 900-047-49）、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 SDG 吸附剂（HW49
--	--

900-041-49)、废滤芯(HW49 900-041-49)、废 RO 膜(HW49 900-041-49)、废纯化柱(HW13 900-015-13)已包含在现有处置协议中,均可委托其处置。

因此,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原辅料及危险废物均储存于室内,室内地面已硬化并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本项目不需要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进行跟踪监测。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如果任意堆放在项目场地范围内,除了造成土壤肥力下降、对土壤孔隙度等理化性质产生一定的影响外,其中的有毒有害元素将可能进入土壤,对土壤造成污染,并有可能污染地下水。

为减轻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建设方需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分区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污染区包括生产、贮运装置,包括危废暂存场、原辅材料仓库等。根据污染区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物料、“三废”的泄漏量(含跑、冒、滴、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和排放量,将污染区进一步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为尽量减轻对项目厂区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表 4-25 建设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分区位置	需采取措施
重点防渗区	试剂室、前处理室、分析实验室、气相室等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一般防渗	留样间、预留实验室等	面防渗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	办公区等	一般地面硬化

在认真落实以上措施防止废水、危废等渗漏措施后,可使污染控制区各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

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废水等污染物的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位于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内，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对生态环境进行评价。

7、环境风险分析

（1）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判断，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原辅料、危险废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结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识别》（GB18218-2018），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储存量、临界量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4-26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存放位置	危险物质名称	临界量 Q_{w}/t	最大存在总量 q_{w}/t	危险物质 Q 值
1	试剂室	硫酸铜	0.25	0.0005	0.002
2		苯酚	5	0.00025	0.00005
3		氯化钴	0.25	0.00025	0.001
4		冰乙酸	10	0.00052	0.000052
5		四氯化碳	7.5	0.00079	0.000105
6		氨水	10	0.00011	0.000011
7		苯	10	0.00045	0.000045
8		硫化氢	2.5	0.0077	0.00308
9		钼酸铵	0.25	0.00025	0.001
10		硫酸银	0.25	0.000025	0.0001
11		次氯酸钠	5	0.0006	0.00012
12		铬酸钾	0.25	0.00025	0.001
13		乙炔	10	0.006	0.0006
14		异丙醇	10	0.0004	0.00004
15		环己烷	10	0.0004	0.00004
16	易制毒易制爆室	浓盐酸	7.5	0.0095	0.001267
17		浓硫酸	5	0.0097	0.00194
18		浓硝酸	7.5	0.0028	0.000373
19		硝酸银	0.25	0.00005	0.0002
20		重铬酸钾	0.25	0.0005	0.002

21		溴水	2.5	0.001	0.0004
22		氢氟酸	1	0.0002	0.0002
23	危险废物仓库	危险废物	50	2.86	0.0572
项目 Q 值Σ					0.0728

注：本项目依托企业现有易制毒易制爆室、危险废物仓库，本次评价计算该部分风险物质时以易制毒易制爆室、危险废物仓库内全部储存物质计算，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为 50t。

根据核算，建设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为 0.0728 小于 1，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可知，项目综合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简单分析即可。

（2）风险源识别

本期项目风险源识别见表 4-27。

表 4-27 项目生产过程潜在风险识别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实验室	试剂	苯酚、氨水、硫酸铜等	泄漏、火灾	①物料泄漏后挥发，污染大气环境；②物料遇高温、明火发生燃烧或互相接触后反应产生有毒或刺激性烟雾及次生/伴生污染物等引起大气环境污染。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2	试剂间	试剂	苯酚、氨水、硫酸铜等	泄漏、火灾		
3	易制毒易制爆室	试剂	重铬酸钾、浓盐酸、浓硫酸、浓硝酸等	泄漏、火灾		
4	危险废物仓库	实验废液等	废样品、实验废物、实验废液等	泄漏、火灾		
5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装置、SDG 吸附装置等	有机废气、酸性废气	废气超标排放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或管道破损导致废气未经处理后排放影响大气环境。	大气

（3）影响途径

空气、水体和土壤等环境要素是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最基本的途径，同时这三种要素之间又随时发生有害物质和能量的传递，污染物进入环境后，随着空气和水体环境发生推流迁移、分散稀释和降解转化运动。项目主要原辅料或废水发生泄漏而形成液池，即可蒸发进入空气，或伴随应急处理废水进入水体。有毒有害原料在泄漏时，如果能及时对泄漏的物料进行收集，则可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如果收集不及时，泄漏物料因蒸发进入大气，部

分随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体，甚至会渗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的原辅材料等放置于仓库内，地面已进行防渗处理，可防止泄漏的液体径流至厂房外以及渗入土壤和地下水。因此泄漏事故主要扩散途径为液体泄漏至房地面，因蒸发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对于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 ，也可能导致人群中毒、窒息甚至死亡，消防废水进入外环境可能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对此，建设单位需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厂区内严禁明火；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能顺利收集泄漏物和消防废水；原料、危险废物分别储存于相应的专用区域并采取防渗措施。

对于废气治理设施的事故排放，应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定期维修。对于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化学反应热等都可以使活性炭积蓄热导致着火自燃，吸附热蓄积初期是闷燃，活性炭会冒烟没有火苗，内部温度逐渐上升。燃烧不完全产生一氧化碳。企业活性炭吸附装置尽量在物理上进行分隔减少其单位吸附量，可有效减少活性炭吸附热的蓄积，一般采用类似抽屉式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同时考虑使用外部不吸热的材料或者采用保温措施，对于户外的活性炭吸附装置要有防晒防高温的防护装置，比如加装防晒板、遮阳棚等。

（4）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原料泄漏至房地面，若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次生 CO ，或试剂之间发生反应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排放，会对周围人群造成较大影响。当废气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

②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原料均密闭包装，且放置于厂房内，危险废物均放置于危险废物仓库内，若出现少量泄漏，不会流至外围地表水体或地下水中。

③次生消防废水环境风险分析

园区内所有建筑内部都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包括消防栓、灭火器），并设置事故应急池，发生事故时废水可进入园区事故应急池。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主要做好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③在液体原料贮存仓库进行地面防渗。若发生大量泄漏，则采用托盘收容，并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小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消除点火源，使用防爆的电气设备，防止静电蓄积，使加热器等保持低温，防止机械由于摩擦、撞击、故障等原因而产生火花或异常的高温；

②在危险部位设置自动的烟感器或爆炸抑制装置，早期发现并抑制；

③加强员工的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止工作，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固废事故防范措施

本期项目建成后，各种固废分类收集，盛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固废实现“零排放”是有保证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为避免危废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用以下措施：

①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各种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分别收集和临时贮存。

②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6）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项目建成后，须按照相关导则及《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

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发[2023]5号）的要求编制全厂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上级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根据环境应急工作要求确定和落实相关保障措施，包括经费保障、制度保障、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队伍保障、通信与信息保障等。应急预案编制应与上级部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相衔接，并符合上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应急预案还应注重和“三同时”验收、排污许可证的衔接，在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应当完成环境应急预案备案。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7）现有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已建立内部应急指挥部，并根据企业人员变动情况定期更新；

②现有实验室配备有灭火器 8 只、急救箱 1 个、收集桶 2 只等应急物资。所有应急设备、器材均由专人管理，按规定维护保养，保证完好、有效、随时可用。应急指挥部建立应急设备、器材、消防设施台账，记录设施、器材名称、数量、所在位置等，各单位建有分账；

③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及培训，建立和完善应急系统；

④企业已建立事故废水防控体系

1.一道防线现状评估

公司一道防线由各环境风险单元配套的防腐防渗措施、截流设施构成。危险废物仓库、试剂室、易制毒易制爆室内均已设置防渗地面及托盘、黄沙等作为事故废水截留收集措施。

企业发生火灾等其他事故各风险单元不能将事故废水全部截留，将进入公司二道、三道防线。

2.二道防线现状评估

公司二道防线主要由园区雨污水管线、事故应急池及配套的附属设施构成。

发生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通过园区雨水管网收集至园区 C6、D7 污水处

理站处的事故应急池，园区事故应急池容积 138m³，可满足事故情形下废水的收集。

3.三道防线现状评估

公司三道防线主要依托园区雨污水排口、围墙、园区出入口围挡等，园区设有 7 个雨水排口，并安装视频监控，园区出入口已设置沙袋、挡板等应急物资，事故状态下可在园区出入口设置截流设施防止事故废水流出园区。

（8）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属于可燃物质和有毒毒物。当化学品发生泄漏时，会对局部环境空气造成污染，但不会对厂界外人群造成生命威胁，在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事故率降至最低，同时生产中应杜绝该项事故的发生。要求建设单位严格风险防范措施，防止事故风险发生。

通过以上风险防范措施的设立，可以较为有效的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有效处置，并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本项目所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风险发生概率及危害将远远低于国内同类企业水平，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收水平。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

5、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1	非甲烷总烃	SDG 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FQ-2	盐酸、硫酸雾、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SDG 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	盐酸、硫酸雾、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硫化氢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值、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园区化粪池	仙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	pH 值、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园区污水处理站	
声环境	厂界四周	$L_{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电磁辐射	无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试剂室、前处理室、分析实验室、气相室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留样间、预留实验室等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办公区等采取简单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危废仓库设置防倾倒、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并设有防渗托盘。配置一定消防器材、黄沙等；配备一定的防毒面具和化学防护服。原料按要求分类储存，储存时间不得过长，储存量不得超			

	过规定要求；按照安全规范使用和保存，避免或减轻由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 2、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沙袋等堵漏物，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消防废水向厂外泄漏； 3、在危废库出入口、内部、装卸区域、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设施，并与中控室联网。危险废物应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跟踪记录危险废物在生产单位内部运转的整个流程； 4、悬挂安全周知卡，明确发生泄漏事故时的急救、处置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一）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为了本工程在运营期能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接受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订环境规划和目标，进行一切与改善环境有关的管理活动，同时对工程施工及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了解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状况，应设置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分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编入一名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同时需负责产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 由于环保工作政策性强，涉及多学科、综合性知识，建议该项目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选用具备环保专业知识并有一定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担任。 （二）环境管理制度 （1）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及其它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3) 建立企业环保档案：企业应对废气处理装置等进行定期监测，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应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同时建立废气、更换活性炭等运行台账，建立危废台账，危废转移联单等，至少保存 3 年。 (4) 本项目对涉及 VOCs 排放的原辅材料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VOCs 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购买记录；VOCs 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5) 风险管理：由于风险情况下发生大气或水环境污染时，对环境空气及地表水影响较大。因此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建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并确保在风险发生时能迅速启动应急预案。 2、例行监测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通过监测掌握生产装置污染物排放规律，评价净化设施性能，制定控制和治理污染的方案，为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政策、法律、规定、标准等情况提供依据。 环境监测机构的设置及职责： 环境监测计划应有明确的执行实施机构，以便承担建设项目的日常监督监测工作。建议建设单位对专职环保人员进行必要的环境监测和管理工作的培训，以胜任日常的环境监测和管理工作的。因厂区不具备污染物样品实验室分析设备及条件，监测任务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①建立严格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及质量保证制度； ②定期检查各车间设施运行情况，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③对全厂的废气、噪声污染源进行监测，并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掌握污染源控制情况及环境质量状况，为决策部门提供污染防治的依据； ④建立严格可行的监测质量保证制度，建立健全污染源档案。 3、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	---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规定，污（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噪声污染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须规范化设置。 （1）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共设置2个排气筒，应合理布置。各排气筒均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平台、采样孔，其总数目和位置须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的要求。 （2）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规范化设置 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整治 危险固废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部、仓库围墙四周、装卸区域、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4）建立排污口档案 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编号、适用的计量方式、排污口位置；所排污染物来源、种类、浓度及计量记录；排放去向、维护和更新记录，至少保存3年。 （5）厂区车间、厂区总排口、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分别统一编号，设立标志牌，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2-1998-5）的规定统一定点监制。
--	--

6、结论

该建设项目在满足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前提下，气、声、固废达标排放，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营管理，杜绝事故排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55	0.0055	/	0.0057	/	0.0112	+0.0057
		颗粒物	0.0054	0.0054		/		0.0054	/
		酚类	0.0002	0.0002	/	0.00007	/	0.00027	+0.00007
		苯	0.0001	0.0001	/	/	/	0.0001	/
		氯化氢	0.0014	0.0014	/	0.0012	/	0.0026	+0.0012
		硫酸雾	0.0009	0.0009	/	0.0031	/	0.004	+0.0031
		氮氧化物	0.0016	0.0016	/	0.0008	/	0.0024	+0.0008
		氨	0.0011	0.0011	/	/	/	0.0011	/
		硫化氢	0.0018	0.0018	/	0.0005	/	0.0023	+0.000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25	0.0025	/	0.0017	/	0.0042	+0.0017
		颗粒物	0.0006	0.0006		/		0.0006	/
		酚类	0.0001	0.0001	/	0.00003	/	0.00013	+0.00003
		苯	0.00005	0.00005	/	/	/	0.00005	/
		氯化氢	0.0003	0.0003	/	0.0003	/	0.0006	+0.0003
		硫酸雾	0.0002	0.0002	/	0.0007	/	0.0009	+0.0007
		氮氧化物	0.0003	0.0003	/	0.0002	/	0.0005	+0.0002
	氨	0.00012	0.00012	/	/	/	0.00012	/	

		硫化氢	0.0002	0.0002	/	0.0002	/	0.0004	+0.0002
废水	COD		0.0102	0.0102	/	0.027	/	0.0372	+0.027
	SS		0.002	0.002	/	0.0055	/	0.0075	+0.0055
	NH ₃ -N		0.001	0.001	/	0.0027	/	0.0037	+0.0027
	TP		0.0001	0.0001	/	0.0003	/	0.0004	+0.0003
	TN		0.003	0.003	/	0.0082	/	0.0112	+0.0082
生活垃圾			1	1	/	1.375	/	2.375	+1.375
一般固体废物			0	0	/	0	/	0	0
危险废物			9.5437	9.5437	/	10.3951	/	19.9388	+10.395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周边 500m 概况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情况

附图 5 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7 栖霞区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 8 园区雨污水管网图

附图 9 周边水系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企业名称变更说明及营业执照

附件 3 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4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 5 环评合同

附件 6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8 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查询报告

附件 9 公示截图

附件 10 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件 11 委托书

附件 12 报批申请书

附件 13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4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